

《主板上市規則》修訂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

1.01 在《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授權代表”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

“資產負債表”
(balance sheet)

涵義與“財務狀況表”相同。反之，“財務狀況表”亦作“資產負債表”解

“銀行”
(bank)

...

...

“《操守準則》”
(Code of Conduct)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公司股份回購回守則》或《股份回購守則》
 (“Code on Share
Repurchases
Buy-backs” or “Share
Buy-backs Code”)

指獲證監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股份回購回守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或“《收購守則》”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or
“Takeovers Code”)

指獲證監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證監會”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公司條例》”
(Companies Ordinance)

不時經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p><u>“《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u> (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p>	<p>不時經修訂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香港法例第 32 章)</p>
<p>“公司” (company)</p> <p>...</p>	<p>...</p>
<p>“控股公司” (holding company)</p> <p>...</p>	<p>具有《公司條例》第 2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但“附屬公司”的釋義則根據本規則第 1.01 條有關“附屬公司”的定義一家公司的控股公司，是指該前述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之公司</p>
<p>“獨立財務顧問集團” (IFA group)</p>	<p>...</p>
<p><u>“收益表”</u> (income statement)</p>	<p>涵義與“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相同。反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亦作“收益表”解</p>
<p>“內幕消息” (inside information)</p> <p>...</p>	<p>...</p>
<p>“專業會計師” (professional accountant)</p>	<p>...</p>
<p><u>“損益表”</u> (profit and loss account)</p>	<p>涵義與“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相同。反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亦作“損益表”解</p>
<p>“發起人” (promoter)</p>	<p>...</p>
<p>“招股章程” (prospectus)</p> <p>...</p>	<p>一詞的涵義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p>

“報章刊登”
(published in the
newspapers)

指以收費廣告方式，分別以英文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無論是中文或英文報章，有關報章均須為每日出版及在香港普遍流通，而有關報章亦須是為施行《公司條例》第 71A162 至 169 條而發出並在政府憲報刊登的報章名單內的指定報章；而“於報章上刊登”(publish in the newspapers)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

“附屬公司”
(subsidiary)

包括：
(a) 「附屬企業公司」按《公司條例》附表 231 所界定的涵義；
(b) ...
(c) ...

...

“財務摘要報告”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

符合《公司條例》第 141CF(1)437 至 446 條規定的公司財務摘要報告

...

“監事”
(supervisor)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 19A.04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收購守則》”
(Takeover Code)

指證監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不限量發行”
(tap issues)

...

...

...

第二章

總則

導言

...

電子形式的使用

...

2.07C (1) (a) (i) ...

...

(b) (i) 除屬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的招股章程外，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根據《上市規則》而必須發出的任何其他公司通訊（包括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任何不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的上市文件），均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上...

(ii) 如屬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的招股章程，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該招股章程及任何申請表格各自的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上。...發行人必須要確保其已經收到公司註冊處的確信，確認有關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後，方可向本交易所呈交有關版本...

註： ...

...

...

第二 A 章

總則

上市委員會、上市上訴委員會及上市科的組織、
職權、職務及議事程序

...

紀律程序

...

2A.10 上市規則第 2A.09 條所述的制裁可向下列任何一方施加或發出：

(a) ...

...

(h) 中國發行人的監事會；及

(i)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刪除] 及

(j) 上市發行人的任何獨立財務顧問。

...

...

第三章

總則

授權代表、董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秘書

...

董事

...

3.13 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但每項因素均不一定產生定論，只是假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1) 該董事持有佔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本總額超過1%；

註： 1. 上市發行人若擬委任持有超過1%權益的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在委任前先行令本交易所確信，該人選確屬獨立人士。持有5%或5%以上權益的人選，一般不被視作獨立人士。

2. 計算《上市規則》第3.13(1)條的1%上限時，上市發行人必須將有關董事法律上持有或實益持有的股份總數，連同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可轉換證券及其他權利（不論是以合約或其他形式所訂明）在獲行使而要求發行股份時須向該董事或其代名人發行的股份總數，一併計算。

(2) ...

...

...

公司秘書

3.28 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本交易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註： 1 ...

...

2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本交易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a)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

第三 A 章

總則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

保薦人的公正性及獨立性

...

- 3A.07 新申請人至少須有一名保薦人獨立於其本身。保薦人須向本交易所證明其屬獨立人士或非屬獨立人士，並須按《上市規則》附錄十七所載作出聲明。

如保薦人在呈交A1表格呈交上市申請之日起直至上市之日為止的期間內任何時候，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保薦人即非屬獨立人士：

- (1) 保薦人集團及保薦人的任何董事或保薦人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或將會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新申請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本5%以上，但因包銷責任而產生的持股除外；

...

附註： ...

...

...

其他規則的應用

- 3A.28 只要《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保薦人或合規顧問所施加的操守標準，較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所有適用於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其他有關守則及指引為高時，就應以《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為準。

...

...

第四章

總則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何時需要

- 4.01 本章對必須包括在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有關會計師就發行人及／或將被發行人收購或出售（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項業務或一間公司的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財務資料作出的會計師報告的內容，作出詳細規定。下列上市文件及通函必須刊載會計師報告：

...

- (2) 上市發行人就發售證券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而刊發的上市文件（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1)或342(1)條須刊載該條例附表3 第II 部所指明的報告）；及

...

...

有關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的基本內容

- 4.04 如屬新申請人（《上市規則》第4.01(1)條），或如屬《上市規則》第4.01(2)條所述的發售證券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的情況，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如下內容：

業績紀錄

...

- (2) 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業務或附屬公司於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業績，或如有關業務開業日期或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於是次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年內發生，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他們各自開業或註冊或成立以後的每個會計年度的業績，又或本交易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參閱《上市規則》第8.05A、8.05B及23.06條）。如果上述的附屬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包括的業績須同樣符合《上市規則》第4.04(1) 條的基準。

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

- (3) (a) 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所涉及的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如發行人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最近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所涉及的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但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1)或342(1)條，上市文件毋須於該上市文件內列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而發行人本身又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只需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最近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結算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即可；
- (b) 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4.04(3)(a)條編製的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須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 (4) (a) 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在上述每一種情況下，該等業務或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其最近期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如果上述的附屬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包括的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須同樣符合《上市規則》第4.04(3)條的基準；
- (b) 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a)條編製的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必須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現金流量表

- (5) 發行人於最近期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所涉及的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現金流量表；如發行人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列入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該三個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 (6) 發行人於最近期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所涉及的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財資企業集團的額外披露

- (7) 如發行人於最近期經審計帳目所涉及的三個會計年度內任何一年被視為財資企業集團（見附錄十六第36段），則在發行人被視作財資企業集團的會計年度內，會計師報告須列入附錄十六第35段所規定的資料；[已於[日期]刪除]

其他

...

- (9) 任何儲備的一切變動，包括因下列情況而產生的變動：
- (a) 編製綜合帳目財務報表或收購（即商譽的撇銷、資本儲備金的設立）；
 - ...
 - (c) 對以外幣為單位的帳目財務報表作出換算；或
 - ...
- ...

有關財務資料的具體細節

4.05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至(4)條編製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報告，必須包括根據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的披露，並分別披露下列資料：—

- (1) 損益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 ~~(a) 營業額；~~
 - ~~(b) 投資及其他收入；~~
 - (ae) 出售投資或物業的盈利（或虧損）；
 - ~~(d) 銷貨成本；~~
 - ~~(e) 借貸利息支出；~~
 - ~~(f) 折舊／攤銷；~~

- (~~bg~~) 除稅前盈利（或虧損），包括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損益中所佔的款額；而所佔款額當中因規模、性質及影響程度而被視為特殊項目者，應分別加以披露；及
 - (~~ch~~) 利得稅（香港及海外）；並說明每項利得稅的計算基準，及分別披露就其所佔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盈利而須繳付的稅款；
 - (~~i~~) ~~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或虧損）；~~
 - (~~j~~) ~~股東應佔盈利（或虧損）；~~
 - (~~k~~) ~~就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項，以及任何放棄股息的情況；但如出現下列情況，則會計師報告毋須披露此等資料：~~
 - (~~i~~) ~~如合併業績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09條所編製，而申報會計師認為就報告的目的而言，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 (~~ii~~) ~~如會計師報告是關於債務證券的發行；或~~
 - (~~iii~~) ~~如屬主要交易的情況；及~~
 - (~~l~~) ~~在會計師報告刊發日期後建議派付任何特別股息的詳情；~~
- (2) 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如適用）：
- (~~a~~) ~~固定資產；~~
 - (~~b~~) ~~流動資產~~
 - (~~i~~) ~~存貨；~~
 - (~~a~~) (~~ii~~) ~~債務人（包括信貸政策及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及~~
 - (~~iii~~)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及~~
 - (~~iv~~) ~~其他流動資產；~~
 - (~~c~~) ~~流動負債~~
 - (~~i~~) ~~借款及債務；及~~

- (b) ~~(ii)~~—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
- (d) ~~—流動資產淨值（流動負債淨額）；~~
- (e)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f) ~~—非流動負債~~
 - (i) ~~—借款及債務；~~
- (g) ~~—資本及儲備；及~~
- (h) ~~—非控股權益；~~

附註：1 若發行人／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上文第4.05(2)條所述的資料指發行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2 列載帳齡分析一般應按發票或票據的日期計算，並根據發行人的管理層監察其財務狀況所採用的期間分類作分析，而且須披露其列載之帳齡分析所採用的基準。

(3) 股息

- (a) 就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項，以及任何放棄股息的情況；但如出現下列情況，則會計師報告毋須披露此等資料：
 - (i) 如合併業績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09條所編製，而申報會計師認為就報告的目的而言，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 (ii) 如會計師報告是關於債務證券的發行；或
 - (iii) 如屬主要交易的情況；及
 - (b) 在會計師報告刊發日期後建議派付任何特別股息的詳情；及
- (43) 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應提供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有關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資料，以取代《上市規則》第4.05(1)及4.05(2)條所載的資料（第4.05(1)(k)及4.05(1)(l)條要求的資料除外）。

~~(4) 分部資料~~

~~除《上市規則》第4.05(1)至4.05(2)條所規定的資料外，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還須包括根據編制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規定的分部資料：~~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c)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註：本條文所規定列載的資料，可載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視何者適用而定）內或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內。~~

...

有關若干須予公布的交易通函內的會計師報告的基本內容

4.06 如屬《上市規則》第4.01(3)條所述與反收購行動、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主要交易有關的一項業務、或一家或多間公司的收購之通函，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如下內容：

業績紀錄

(1) (a) 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的股本權益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業務或公司於相關期間的業績；如上述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業績。但是，如有關公司未成為或將不會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則本交易所可放寬這項規定。

附註 ...

(2) 如屬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主要交易，指(i)該等業務或公司於緊貼通函刊發前的三個會計年度的每一年及(如適用)匯報期最後的非完整財務期間；或(ii)該等業務或公司於緊貼其最近一個完整會計年度之前的三個會計年度的每一年及匯報期最後的非完整財務期間(如該等業務或公司的最近一個完整會計年度的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於刊發通函時尚未完成編制)；或

...

- (b) 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4.06(1)(a)段編製的業績報告，須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列有關業績的資料。

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

- (2) (a) 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的股本權益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業務或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於其最近期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所涉及的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如不足三個會計年度，則指有關業務自開業或有關公司自註冊或成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每個會計年度的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如上述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
- (b) 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其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結算日（如不足三個會計年度，則指有關業務自開業或有關公司自註冊或成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每個會計年度的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須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現金流量表

- (3) 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的股本權益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業務或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於其最近期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結算日所涉及的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現金流量表，或如有關業務自開業或有關公司自註冊或設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只有少於三個會計年度，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他們各自開業或註冊或成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的每個會計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如上述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 (4) 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其股本權益的業務或公司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業務或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於其最近期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結算日所涉及的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股本權益變動報表，或如有關業務自開業或有關公司自註冊或設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只有少於三個會計年度，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他們各自開業或註冊或成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每個會計年度的股本權益變動報表。如上述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財資企業集團的額外披露

- (5) 如發行人所收購或將收購的業務或公司於最近期經審計帳目所涉及的三個會計年度任何時間被視作財資企業集團（見附錄十六第36條），則會計師報告在發行人被視作為財資企業集團的會計年度，須包括根據附錄十六第35條所規定的資料；或如有關業務自開業或有關公司自註冊或設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少於三個財政年度，則在他們各自開業或註冊或成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發行人被視作財資企業集團（見附錄十六第36條）的每個會計年度，會計師報告須包括附錄十六第35條所規定的資料；[已於[日期]刪除]
- (6) 任何儲備的一切變動，包括因下列情況而產生的變動：
- (a) 編製綜合帳目財務報表或收購（即商譽的撇銷、資本儲備金的設立）；
 - ...
 - (c) 對以外幣為單位的帳目財務報表作出換算，
 - ...
- ...

適用於所有情況的規定

4.08 在所有情況下：

- (1) 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一項聲明，指出：
- (a) 申報期內的帳目財務報表是否已被審計；若已被審計，由何人進行；及
 - (b) 自上一申報會計期間結束後，曾否編製經審計的帳目財務報表；

- (2) 申報會計師必須就此表達意見：就會計師報告的目的而言，有關資料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申報期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及每個申報期結束時的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

...

個別或合併業績

- 4.09 (1) 如屬新申請人（《上市規則》第4.01(1)條），或屬《上市規則》第4.01(2)條所述的發售證券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的情況，則申報會計師必須申報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發行人自其最近期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的綜合或合併財務業績，及綜合或合併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但本交易所同意毋須申報者則除外。
- (2) 如上市發行人就有關收購超過一項業務及／或超過一家公司及／或一組公司發出通函，申報會計師必須申報《上市規則》第4.06條所述被收購的每項業務、公司或每一組公司的個別財務業績、及個別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但本交易所同意毋須申報者則除外。

披露事項

- 4.10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 至4.0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必須根據最佳做法而予以披露。而所謂最佳做法至少是指，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如發行人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按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規定而須披露一家公司有關其帳目財務報表的特定內容。

會計準則

- 4.11 一般而言，會計師報告內所申報的財務業績及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須遵照下列會計準則編制而成：—

...

...

- 4.13 有關準則通常指上一個會計年度作出報告時所採用的現行準則；在可能的情況下，有關帳目財務報表須作出適當的調整，以顯示每一期間的盈利均按照該等準則而編製。

帳目調整表

...

- 4.15 帳目調整表必須列明於每一申報年度內作出的各項調整，並提供詳盡資料，從而使會計師報告內的數字與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內的相應數字互相協調；帳目調整表同時必須申述調整的理由。

...

額外的披露規定

- 4.22 如根據特別法例，發行人基於其業務性質需要在其年度帳目財務報表內向股東披露更多資料，則此等資料也必須在報告內相應披露。

一般事項

- 4.23 如發行人有權引用，並曾引用《公司條例》附表 10 第 III 部條文給予的權益，則發行人在按照該條例而編製的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內，憑藉該等條文或因該等條文的直接影響或結果而毋須公開的財政資料，亦毋須因本段的規定而包括於會計師報告內。如屬此等發行人，則《上市規則》第 4.08(2) 條規定申報會計師作出的意見，可按適當的基準表達。 [已於[日期]刪除]

~~附註：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附表 10 第 III 部條文給予的權益。~~

...

備考財務資料

- 4.25 如屬於《上市規則》第4.01(3) 條所述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則《上市規則》第14.67(6)(a)(ii)或14.67(6)(b)(ii)條所規定有關經擴大後集團（即發行人、其附屬公司及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或（如適用）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正被收購的業務或公司））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必須包括《上市規則》第4.29條所規定有關此經擴大後集團的所有資料。
- 4.26 如屬《上市規則》第4.01(3)條所述有關反收購行動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則《上市規則》第14.69(4)(a)(ii)或14.69(4)(b)(ii)條所規定有關經擴大後集團（即發行人、其附屬公司及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或（如適用）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正被收購的業務或公司））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必須包括《上市規則》第4.29條所規定有關此經擴大後集團的所有資料。

...

4.28 如新申請人（《上市規則》第4.01(1)條）已收購或建議收購任何業務或公司，而該等業務或公司將於申請日期或其後的收購日期（申請人上市前）被歸類為主要附屬公司，則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計，新申請人必須在其上市文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4.29條規定有關經擴大後集團（即新申請人、其附屬公司及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公司）的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就《上市規則》第4.28條而言，自發行人編制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最近期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必須合併計算。如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合併後的資產總值、盈利或收益佔5%或5%以上，則就《上市規則》第4.28條而言，此等收購事項將被視作收購一家主要附屬公司處理。這家主要附屬公司100%的資產總值、盈利或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如這家主要附屬公司本身也有附屬公司）這家主要附屬公司100%的綜合資產總值、盈利或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將與發行人在會計師報告內所載的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比較，不論發行人所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權益多少。

4.29 凡發行人於任何文件內加入備考財務資料（不論此等備考財務資料的披露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該等資料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4.29(1)至(6)條的規定，有關文件亦須載列《上市規則》第4.29(7)條所規定要求的報告。

- (1) 備考財務資料須向投資者提供資料，說明有關文件所涉及交易的影響，並闡釋該項交易假設於報告所述期間開始時已進行，或（如屬備考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或備考資產淨值報表）於報告日期當天，其會如何影響文件內的財務資料。提交的備考財務資料不得含有誤導成份，須有助投資者分析發行人的前景，並須載有發行人所知道而《上市規則》第4.29(6)條批准的所有適當的調整（假設交易於報告所述期間開始時已進行或（如屬備考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或備考資產淨值報表）於報告日期當天所必須作出的調整）。

...

(4) 僅可就下列期間發表備考財務資料：

- (a) 當時的會計期間；
- (b) 最近期結束的會計期間；及/或
- (c) 最近期的中期會計期間，而此一期間的相關未經調整資料已經、將於或正於同一文件內發表；

以及（如屬備考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或備考資產淨值報表）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日期須為此等期間結束的日期。

(5) 未經調整資料必須來自最近期的：

- (a) 已發表的經審計帳目財務報表、已發表的中期報告或已發表的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

...

...

第五章

物業的估值及資料

...

發行人的規定

...

- 5.03 如關連交易涉及向關連人士收購或出售任何物業權益或其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的公司（包括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該物業的估值及資料必須列入任何刊發予股東有關該項收購或出售的通函內（參閱《上市規則》第14A.70(7)條）。通函必須載有估值報告全文及《上市規則》第5.10條規定的一般資料（如適用）。

...

第七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方式

...

供股

...

7.19 (1) ...

...

(6) 如建議進行的供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布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供股公布之前的12個月內；或(ii)此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

(a) 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2.17 條所規定的資料；

(b) ...

(c) ...

...

...

公開招股

...

7.24 (1) ...

...

(5) 如建議進行的公開招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公開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布的任何其他公開招股或供股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公開招股未公布之前的12個月內；或(ii)此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中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

(a) 公開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b) ...

(c) ...

...

...

第八章

股本證券

上市資格

...

基本條件

8.02 ...

8.03 如發行人是一家香港公司，則不得是《公司條例》第2911條所指的私人公司。

...

8.08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

(1) (a) 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b) 對於那些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了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也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本總額至少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則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本總額的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5,000萬港元。

附註： ...

...

...

8.09 (1) ...

(2) 新申請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不得低於2億港元，而在計算是否符合此項市值要求時，將以新申請人上市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本（包括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以及其他（如有）非上市或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類別）作計算基準。

...

...

第九章

股本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

提交文件的規定—新上市申請

9.10A ...

9.11 新申請人必須就其上市申請向本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須連同A1表格遞交

...

- (3) 保薦人及董事／擬擔任董事提出所有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條文的定稿或接近定稿的版本；

...

須在預期的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4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

- (20) 新申請人的法律顧問的確認，表示申請人的公司組織章程並無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及十三的有關部分，及整體上並無與《上市規則》及上市申請人註冊成立或成立地方的法律不一致；

...

- (22) 如先前並無提交，所有有關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條文的已簽立的豁免申請；

...

須在上市文件正式付印前提交

- (24) ...

...

須盡早於上市委員會聆訊審批後至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期間提交

- (29) (a) ...

...

...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必須不遲於預計批准招股章程註冊當日早上11時前提交

(33) (a) 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3)條或342C(3)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批准將招股章程註冊的申請書；

(b) 招股章程的印刷本2份，並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3)或342C(3)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妥為簽署；此外，有關的招股章程還須註明或隨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係文所規定的文件；及

(c) ...

...

...

提交文件的規定—上市發行人提出的申請

9.17 ...

須在提出上市申請時提交

...

9.19 下列文件（如適用）須連同上市申請一併提交予本交易所：

(1) 按本交易所要求的數量提供上市文件初稿或草稿，並在有關段落頁邊處加上記號，以表明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一章及／或附錄一B部／F部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有關事項；

...

...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

9.22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以下文件必須提交予本交易所：

(1) ...

(2) 預計批准招股章程註冊當日早上11時前：

(a) 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3)或342C(3)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批准將招股章程註冊的申請書；

(b) 招股章程的印刷本2份，並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3)或342C(3)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妥為簽署；此外，有關的招股章程還須註明或隨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係文所規定的文件；

...

...

須在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

9.23 以下文件須於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

(3) 如發行的證券是依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4分部~~168~~條收購某家上市公司股份的代價，根據該條發出的通告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

第十章

股本證券

對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對購買優惠及認購申請優惠的限制

...

對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 股份的限制及發出通知的規定

- 10.05 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條文的規定下，發行人可在本交易所，或在證監會及本交易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所有該等購回，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 條進行。《上市規則》第 10.06(1)、10.06(2)(f)及 10.06(3)條僅適用於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而《上市規則》第 10.06(2)條的其他內容及《上市規則》第 10.06(4)、(5)及(6)條則適用於所有的發行人。發行人及其董事均須遵守《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如發行人違反其中規定，將被視為違反《上市規則》，本交易所可全權決定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懲處任何違反本段規定或《上市協議》的行為。發行人須自行判斷擬進行的股份購回並不違反《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 10.06 (1) (a) 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只有在下列的情況下，方可直接或間接在本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
(c) 為給予發行人董事會特別批准或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而向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須包括下列各項內容：
(i) 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及股份的類別，但發行人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授權在本交易所，或在證監會及本交易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本的10%，而獲授權購回的、可用以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的數目，亦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的認股權證（或該等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10%，已發行股份本及認股權證（或該等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均以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總數為準；
及

附註：如發行人在購回授權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授權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ii) ...

(d) ...

...

...

第十一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文件

前言

- 11.01 本章載列本交易所對股本證券上市文件內容的要求。發行人須注意，凡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的上市文件，均須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註冊存案。申請人亦應注意，他們須在申請表格內確認，上市文件已載有、或在其最後定稿呈交本交易所審閱之前將載有一切必需的資料(參閱附錄五 C1 表格)。

...

第十一 A 章

股本證券

招股章程

前言

- 11A.01 發行人須注意，凡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的上市文件，均須符合“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如有需要，更須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註冊存案。“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是完全獨立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規定之外的，並且亦不妨害《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規定。因此，符合“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並不保證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亦不保證上述招股章程將獲本交易所批准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
- 11A.02 ...

職能的移交

- 11A.03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38B(2A)(b)條、第38D(3)和(5)條以及第342C(3)和(5)條規定的證監會職能，在涉及已獲准於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或債券的招股章程的範圍內，均已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5條頒發命令移交本交易所（「移交令」(Transfer Order)）；並且，根據證監會的收費規則對任何該等招股章程收取及保留已收取費用的權力，亦以同一命令移交本交易所。
- 11A.04 根據移交令的條款，本交易所將審閱已獲准於本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債券的每一份招股章程，並有權批准有關的招股章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

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 11A.05 為確保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發行人必須諮詢其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發行人須注意，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是它們的基本責任，發行人不會因它們已將招股章程提交本交易所審閱，或已由本交易所發出批准註冊證明書而獲免除其應負的任何法律責任。

豁免證明書

- 11A.06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豁免證明書的權力，並未移交本交易所。

招股章程節錄本

- 11A.07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B(2A)(b) 條規定的權力，即證監會可在個別情況下，批准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錄本的刊登形式及方式的權力，已移交本交易所。然而，上述權力只限於與已獲准於本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債券有關的招股章程。

程序性規定

- 11A.08 如本交易所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第 9.11(33)或 9.22(2)條向其提交的招股章程，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予以批准註冊，則本交易所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D(5)或 342C(5)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一份證明書。發行人須負責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D(7)或 342C(7)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向公司註冊處送呈招股章程及任何輔助性文件，以供註冊。
- 11A.09 ...
- 11A.10 本交易所將審閱招股章程是否符合“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並同時審閱其是否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條文。除非本交易所確信，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而言，其對該招股章程再無其他意見，並且預備批准與該招股章程有關的證券上市，否則本交易所將不會批准該招股章程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

附註：本交易所發出批准證明書，並不構成一項有關該招股章程已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確認，亦不構成一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進行的註冊。發行人必須確保一份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招股章程，已於刊發前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在任何情況下，由本交易所發出的批准證明書，並不可作為已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條文或已完成註冊的證明。

第十二章

股本證券

公佈規定

序言

...

發行期間

...

- 12.05 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配售及介紹上市的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載於附錄十一，以供發行人參考。發行人應注意，如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公司註冊官註冊存案，則每份正式通告均須符合該條例第三十八 B 條的規定。

...

- 12.07 ...

發行後

- 12.08 ...

...

刊發電子形式招股章程及印刷本申請表格

- 12.11A (1) 若發行人擬倚賴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類別豁免公告」），在於若干網站內展示電子形式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為其股本證券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混合媒介要約」），其必須符合類別豁免公告所載的全部條件...

...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須予公布的交易、關連交易、收購及股份購回

13.23 (1) ...

(2) 發行人須遵守《收購守則》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

註：...

...

與發行人證券有關的一般事項

已發行股份本的變動

13.25A (1) 除《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載的特定規定外，並在不影響有關的特定規定的情況下，凡發行人因為《上市規則》第 13.25A(2)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或與此第 13.25A(2)條所述的事件有關而令其已發行股份本出現變動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有關事件發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 30 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報表，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上；所呈交的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和內容作出。

(2) 《上市規則》第13.25A(1)條所述的事件如下：

(a) 下列任何一項：

(i) ...；

...

(xi) 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25A(2)(a)(i)至(x)條或第13.25A(2)(b)條所述的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本變動；及

(b)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3.25A(3)條的規定下，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i)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發行人的董事行使除外）；

- (ii) 並非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行使期權亦非由發行人的董事行使期權；
 - (iii) 行使權證；
 - (iv) 轉換可換股證券；或
 - (v) 贖回股份或其他證券。
- (3) 《上市規則》第13.25A(2)(b)條所述的事件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產生披露責任：
- (a) 有關事件令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本出現5%或5%以上的變動，而且不論是該事件本身單獨的影響，或是連同該條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所一併合計的影響；後者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是指自上市發行人上一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月報表後或上一次根據本第13.25A條刊發報表（以較後者為準）以後所發生的事件；或
 - (b) ...
- (4) 就《上市規則》第13.25A(3)條而言，在計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本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項的相關事項前的已發行股份本總額；該最早一項相關事項並未有在按《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條規則第13.25A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

優先購買權

- 13.36 (1) (a)...
- ...
- (2) 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所要求的股東的同意：
- (a) ...
 - (b) 發行人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規限），以便在該項授權的有效期內或以後，分配或發行證券，或作出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分配或出售證券的售股計劃、協議或授予任何期權；而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i)發行人在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本的20%（如屬一項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而其涉及在《上市

規則》第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則不得超過海外發行人於實施該計劃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ii)另加上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性授權後購回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在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當時的股東須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一般性授權之上。

註： 1. ...

2. ...

3. 如發行人在發行授權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授權發行證券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3) ...

...

...

董事會會議後

13.45 發行人在董事會批准或代董事會批准下列事項後，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作出公布：

- (1) 決定就其上市證券宣佈、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以及包括股息或分派的比率與數額，以及預期派付日期；
- (2) 決定不宣佈、不建議或不派付原已被預計於適當時間宣佈、建議或派付的任何股息；
- (3) 就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的利潤或虧損作出初步公告；

註： 1. 個別董事會可因應本身的方便，並按其判斷決定召開董事會的時間。然而，有關股息及業績的決定，則應於正常營業日正午12時至下午12時30分、或在下午4時15分收市後公布；若當日為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不設午市交易時段），有關公告應於正午12時收市後公布。董事務須謹記，他們有直接責任確保該等資料絕對保密，直至有關資料公告為止。

2. 上文註1亦適用於全年業績的初步公告。帳目初稿獲核數師同意後，有關帳目（作出調整以反映派息決定）應盡早通過批准，以作為全年業績初步公告的基準。
 3.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3.45(1)條或本附註披露的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變動，發行人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公布並宣布新的預期派付日期。
- (4) 有關改變資本結構的建議，包括贖回其上市證券；及
- 註： 一俟發行人決定向董事會提交此等建議，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代表均不得買賣有關證券，直至發行人已公布有關建議或放棄有關建議為止。
- (5) 作出改變發行人或集團的業務特點或性質的決定。
- 註： 在履行《上市規則》第13.45條的責任時，應留意第13.79條，尤須特別注意本交易所就緊急資料傳遞而不時訂定的規定。

財務資料的披露

年度報告及帳目的分發

- 13.46 (1) 如屬發行人（海外發行人及中國發行人除外）：
- (a) 發行人須向：
 - (i) 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

(ii) 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持有人

送交(A)其年度報告，包括年度帳目及就該等帳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如發行人製備《公司條例》第 ~~124(1)~~379(2)條所指的集團帳目綜合財務報表，則年度帳目須包括該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帳目），或(B) 財務摘要報告。…在符合《公司條例》第 ~~441~~437 至 446 條以及《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相關條文的規定的前提下，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及帳目。

(b) ...

...

註： 1. ...

2. 《公司條例》第 ~~422~~429 及 431 條規定，香港發行人的董事須於會計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周年大會提交年度財務報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交的年度帳目，其帳目結算日至該會議舉行日的期間，不得超過~~6~~個月。

3. 發行人如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權益，可申請將6個月的期限延長。然而，發行人須注意，《公司條例》第 ~~422(1B)~~ 431 條規定任何期限的延長，均須得到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批准。

...

(2) 如屬海外發行人或中國發行人：

(a) 發行人須向：

(i) 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

(ii) 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持有人

送交(A)其年度報告…或(B) 財務摘要報告…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及帳目，若此舉符合嚴格程度不下於《公司條例》第 ~~141~~437 至 446 條以及《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所載相關條文的規定。

- (b) 發行人須於會計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周年大會提交年度財務報表編製年度帳目的結算日期，距離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超過 6 個月。

…

年度報告

- 13.47 發行人的年度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中有關年度報告的條文。發行人的財務摘要報告必須符合《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條文的規定。

註：發行人須注意附錄十六第6至~~34A~~35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以及第50段的規定。

中期報告

- 13.48(1) 除非有關會計年度為期 6 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須就每個會計年度的首 6 個月發送(i)中期報告或(ii)中期摘要報告給《上市規則》第 13.46(1) 條所列載的人士，發送的時間須為該 6 個月期間結束後的 3 個月內。如其中期摘要報告符合《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中期摘要報告，以代替中期報告。

- (2) …

…

業績的初步公告－整個會計年度

- 13.49 (1) 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的初步業績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按下列規定刊登有關業績：

~~(i) 如屬2010年12月31日之前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發行人必須在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及~~

~~(ii) 如屬2010年12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發行人必須在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

(3)(i) 發行人如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根據其財務報表公布初步業績，則必須按下列規定發出公告：

~~(A) 如屬2010年12月31日之前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則必須在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發出公告；及~~

~~(B) 如屬2010年12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則必須在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發出公告。~~

...

業績的初步公告—上半年的會計年度

(6) 除非有關會計年度為期6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的業績，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按下列規定刊登有關業績：

~~(a) 如屬2010年6月30日之前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發行人必須在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3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b) 如屬2010年6月30日或之後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發行人必須在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2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

...

...

通知

更改

13.51 發行人若就下列任何事項作出決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

(1) 建議修訂發行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

...發行人須一併向本交易所呈交以下文件：(a)由發行人的法律顧問向發行人發出的函件，確定建議的修訂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如適用）及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法律；...

註：1. 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有關部分的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及（如屬適用）附錄十三的規定。

2. ...

(2) 董事會或監事會的人事變動...

...

(m) 在不違反《罪犯自新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相若法例的條文下，有關任何下列罪行的定罪判決詳情（包括每項罪行的詳情、將其定罪的法庭、定罪日期及判處的刑罰）：

(i) ...

(ii) 《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破產條例》、《銀行業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或

(iii) ...

...

(3) ...

...

(5) 下列事宜或人士的變動：公司秘書；股份過戶登記處（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海外分行的任何變動）；註冊地址；（如適用）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或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註冊營業地點；及

註：新任公司秘書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6) 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一~~；及

註：參閱《上市規則》第 3A.29 條

(7) 中期報告、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任何修改、導致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告的原因及財務影響（如有）。

...

發出證券證書、登記及其他費用

13.60 (1) ...

...

(5) 補發證券證書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補發證券證書服務。補發證券證書的費用為：

(a) 如要求補發證券證書的證券市值為港幣 20 萬元或以下（按提出補發要求時的市值計算），而申請補發證券證書服務的人的名字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則收費不得超過港幣 200 元，另加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布有關所需的公告而產生的費用；或

(b) 以下兩種情形之一：

(i) 要求補發證券證書的證券市值為港幣 20 萬元以上（按提出補發要求時的市值計算）；或

(ii) 申請補發證券證書服務的人的名字未有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不論有關證券的市值為多少）；

所收取的費用均不得超過港幣 400 元，另加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布有關所需公告而產生的費用。

...

...

獨立財務顧問

...

13.84 獨立財務顧問必須獨立於其代表行事的發行人。如獨立財務顧問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85(1)條作出聲明時，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獨立財務顧問即並非獨立人士：

(1)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及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發行人、交易的另一方又或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的聯繫人或關連人士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本合共超過5%；

(1A) 如屬關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持有交易另一方的聯繫人已發行股份數目本超過5%；

...

...

13.87 只要《上市規則》對獨立財務顧問所施加的操守標準，較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

操守準則》、《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所有適用於獨立財務顧問的其他有關守則及指引為高時，就應以《上市規則》為準。

...

...

第十四章

股本證券

須予公布的交易

...

交易分類及用語解釋

...

百分比率

14.07 百分比率是按下述方式計算所得，以百分比形式表達的數字：

(1) ...

...

(5) 股本比率 — 上市發行人發行作為代價的股份數目本面值，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本的面值。

註：1. 分子包括上市發行人發行或授出作為代價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或認購權獲轉換或行使時所可能產生的股份。

2. 計算股本比率時，不得包括上市發行人的債務資本（如有）的價值；債務資本包括任何優先股。

...

...

批准方法

14.44 主要交易所須的股東批准，必須來自發行人股東大會上的大多數票。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4.86條的情況下，如下述條件完全符合，則可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1) 若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

(2) 有關的股東書面批准，須由在批准有關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發行人證券面值50%以上、有權在股東大會出席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若上市發

行人向任何股東秘密披露內幕消息以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信該股東知道其不得在該等資料公開之前，買賣上市發行人的證券。

...

主要交易的通函

14.66 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1) ...

...

(6) 若某公司因有關交易成為或不再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a) 上市發行人在收購或出售事項後，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本的百分比（如有）；及

(b) ...；

...

(8) 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每名董事及任何候選董事及各自有關的緊密聯繫人在一項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項業務跟發行人本身業務相互競爭，該項業務權益的資料（猶如其每人均視作《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

14.67 除《上市規則》第14.66條訂明的規定外，如有關的主要交易為一項收購事項，則有關通函須同時載有下列資料：

...

(7) 管理層對將予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的業績的討論和分析，當中須包括在會計師報告所申報期間《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段所載列的一切事宜。

未能取得有關資料以就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編制通函

14.67A ...

(2) ...

(b) 如未能提供有關經擴大後的集團的所需資料，則須包括下列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

(iv) 管理層的業績討論及分析（只適用於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見《上市規則》第14.69(7) 條）；

...

第十四 A 章

股本證券

關連交易

...

內容規定

...

通函

...

14A.70 通函至少須載有下列各項資料：

(1) ...

...

(15) 如上市發行人集團每名董事及任何候選董事及各自有關的緊密聯繫人在一項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項業務跟上市發行人集團本身業務相互競爭，須披露該項業務權益的資料（猶如其每人均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披露者）；及

(16) ...

...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購回證券

14A.94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購回本身證券，如符合以下條件，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1) 該證券購回是在本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除非關連人士明知而將該等證券售予上市發行人集團）；或

(2) 該證券購回是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所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進行。

...

第十五章

股本證券

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

15.02 所有認股權證於發行或授予之前，必須獲得本交易所批准；如屬可認購股本證券的認股權證，另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如該等認股權證是由董事根據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條授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的，則屬例外）。如無特殊情況（例如重組以挽救公司），則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本交易所方會批准發行或授予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

(1) 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證券，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本的20%。就前述上限而言，符合第十七章規定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授予的期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2) ...

...

第十五 A 章

結構性產品

...

發行人

...

- 15A.10 發行人（擔保發行除外）不得是《公司條例》第 2911 條（或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相等法例）所指的私人公司。

...

擔保人

- 15A.16 當具擔保的結構性產品尋求上市時：—
- (1) 擔保人不得為《公司條例》第 2911 條（或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相等法例）所指的私人公司；

...

...

結構性產品

...

- 15A.29 如發行人本身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又或上述公司之任何聯營公司曾受聘於該結構性產品之指定證券的發行公司（或受聘於該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以就一項交易向其提供意見，本交易所即禁止該發行人的結構性產品上市。如該結構性產品之指定證券的發行公司為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則「交易」乃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十四及十四 A 章、內幕消息條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 3 條或《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回守則》第 405 條所載須向正股公司之股東及公眾人士披露的事項。如公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交易」乃指根據等同《上市規則》第十三、十四及十四 A 章、內幕消息條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 3 條或《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回守則》第 405 條的規定所載須予披露的事項。如有關交易已告停止或已予公布，此項禁制即不適用；另若發行人已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92(2)及 271(2)條所規定適當的資訊管理安排，則此項禁制亦不適用。

...

上市文件

...

- 15A.76 凡發行結構性產品的基礎上市文件，或發行個別結構性產品的補充上市文件是招股章程，該等上市文件必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註冊存案。註冊程序載於《上市規則》第十一 A 章及第 9.11(33)條。《上市規則》第 11A.09 條有關在擬註冊招股章程日期至少 14 天前必須通知本交易所的規定，不適用於補充上市文件。

...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股份期權計劃

...

計劃條款

17.03 計劃文件必須包括下列條文及／或關於以下內容的條文（視情況而定）：

- (1) 計劃的目的；
- (2) 計劃的參與人和釐定參與人資格的基準；

註：上市發行人應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有關於招股章程的規定尋求法律意見，尤其是在計劃的參與人並不限於行政人員和僱員時，更應尋求法律意見。

- (3)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連同該數目於計劃批准日佔已發行股份本的百分比；

註：(1)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釐定這10%限額時，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不予計算。

...

- (2) ...

- (3) 如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在10%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所有計劃按10%限額而授出的所有期權若獲行使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證券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

- (13) 上市發行人如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又或削減股本時，已授出的期權和計劃本身所涉及證券的行使價或數目須予調整的條文；

註：任何根據第17.03(13)條而作出的調整均須確保參與人所佔的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但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視為一種須作調整的情況。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附註的規定。

...

披露規定

...

- 17.09 上市發行人的年報必須載列其每個經股東通過的期權計劃的摘要，列出：

(1) ...

...

- (3) 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以及其於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本的百分率；

...

...

第十八章

股本證券

礦業公司

...

合資格人士

18.21 合資格人士必須：

(1) ...

(2) 具有專業資格，並屬相關「公認專業組織」一名聲譽良好的成員；
而其所屬司法管轄區是本交易所認為其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已與香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訂有令人滿意的安排（形式可以是國際
證監會組織的《多邊諒解備忘錄》或本交易所接受的其他雙邊協議），
可提供相互協助及交換信息，以執行及確保符合該司法管轄區及香
港的法例及規定者；及

...

...

第十九章

股本證券

海外發行人

...

主要上市

...

上市資格

19.05 下列附加規定適用：

(1) ...

...

(2) 海外發行人必須在其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期間，委任並授權一名人士代其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海外發行人並須通知本交易所有關該名授權人士的委任、委任的終止及下列資料的詳情：

- (a) 授權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地址；
- (b) (如與上不同) 其營業地址，或如授權人士並無營業地址，則其住址；
- (c) 授權人士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或住宅電話號碼（視屬何情況而定）；
- (d) 授權人士的電郵地址傳及~~及~~或圖文傳真號碼（如有）；及
- (e) 上述資料的任何更改；

附註：根據本條規則委任的人士，亦可為根據《公司條例》第X116部規定委任以接受送達文件的授權人士（如屬適用）。

...

上市文件

...

19.10 下列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適用：

(1) ...

...

(5) 對於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的情況下介紹上市時，下列修訂條文、例外情況及附加規定適用：

- (a) 上市文件必須包括…香港上市發行人的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比較…

…

- (6) 備查文件指附錄一A部第53段及B部第43段所述的文件。除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如任何該等文件並無英文本，則須備有經認證的英文譯本以供查閱。此外，在《上市規則》第19.10(3)條適用的情況下，海外發行人必須提供與其註冊或成立司法地區的管制條文概要有關的任何法例或規例，以供查閱。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額外的文件以供查閱；及

…

…

第二上市

…

上市資格

19.30 下列附加規定適用：

- (1) …
- (2) 海外發行人必須在其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期間，委任並授權一名人士代其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海外發行人並須通知本交易所有關該名授權人士的委任、委任的終止及下列資料的詳情：
- (a) 授權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地址；
 - (b) （如與上不同）其營業地址，或如授權人士並無營業地址，則其住址；
 - (c) 授權人士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或住宅電話號碼（視屬何情況而定）；
 - (d) 授權人士的電郵地址傳及~~或~~圖文傳真號碼（如有）；及
 - (e) 上述資料的任何更改；

附註：根據本條規則委任的人士，亦可為根據《公司條例》第XII16部規定委任以接受送達文件的授權人士（如屬適用）。

…

…

上市文件

...

19.36 下列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適用：

(1) ...

...

(3) 備查文件指附錄一A部第53段及B部第43段所述的文件。除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如任何該等文件並無英文本，則須備有經認證的英文譯本以供查閱。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額外的文件以供查閱；

(4) ...

(5) 上市文件毋須隨附中文譯本，除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如此規定，惟須為英文或隨附經認證的英文譯本。但在下列情況下則除外：如屬新申請人，上市文件的英文本可與中文譯本分開來派發（而且，反之亦然），但有一個前提，就是在每一個該等文件的派發地點及在派發期間，兩個文本均可供取用；及

...

...

第十九 A 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第八章 上市資格

19A.13 下列修訂及附加規定適用：

- (1) ...
- (2) 中國發行人必須在其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期間，委任並授權一名人士代該發行人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中國發行人並須通知本交易所所有關該名授權人士的委任、委任的終止及下列資料的詳情：
 - (a) 授權人士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地址；
 - (b) (如與上不同) 其營業地址，或如授權人士並無營業地點，則其住址；
 - (c) 授權人士的辦公室或住宅電話號碼 (視屬何情況而定)；
 - (d) 授權人士的電郵地址傳及~~或~~圖文傳真號碼 (如有)；及
 - (e) 上述資料的任何更改；

附註：根據本條規則委任的人士，可為根據《公司條例》第XII16部規定委任接受送達文件的授權人士 (如屬適用)。

...

...

第十一章 上市文件

...

19A.27 下列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適用於上市文件的內容：

- (1) ...
- ...
- (4) 備查文件指附錄一A部第53段及B部第43段所述的文件。除非《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如任何該等文件並無英文本，則須備有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本以供查閱。此外，在《上市規則》第19A.27(3)條適用的情況下，中國發行人必須提供與適用

的中國法律概述有關的任何法例或規例，以供查閱。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額外的文件，以供查閱。

...

附錄三 公司章程或同等的制憲文件

...

19A.54 中國發行人須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約，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1)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中國發行人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購守則》的規定，並協議中國發行人將享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約及其職位概不得轉讓；

...

...

第十九 B 章

股本證券

預託證券

...

19B.08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釐定的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本總數額的規定而言，本交易所會將發行人的正股計算在內，另只要正股由股份轉換為預託證券不受限制，該等正股也將被視為與代表正股的預託證券屬同一類別。

...

第二十三章

債務證券

上市資格

...

基本條件

...

23.04 如發行人為一間香港公司，則不得為《公司條例》第三十九條所指的私人公司。

...

第二十五章

債務證券

上市文件

序言

- 25.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本章載述本交易所訂定有關債務證券上市文件內容的規定。發行人須注意，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界定的招股章程的上市文件，必須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並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註冊存案。申請人須注意，彼等須在申請表格內確認上市文件的須載資料已全部刊載，或如最後定稿尚未呈交以備複核，則於呈交前將予刊載（參閱附錄五C2表格）。

...

刊登

...

- 25.18 有關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及配售的正式通告的標準形式載於附錄十一，以供發行人參考。發行人須注意，如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公司註冊官註冊存案，則每份正式通告均須符合該條例第三十八B條的規定。

...

刊發電子形式招股章程及印刷本申請表格

- 25.19B (1) 若發行人擬倚賴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類別豁免公告」），在於若干網站內展示電子形式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為其債務證券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混合媒介要約」），其必須符合類別豁免公告所載的全部條件...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 1 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 1.06 條而發出

有關呈交資料及文件的程序

1. 釋義

...

2. 上市申請及有關上市的事宜

所有上市申請表格均須按下列上市科地址送交上市科，並註明收件人為上市科總監，而有關上市事宜的所有函件亦須按該地址送交上市科。

3. 覆核的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A章及第二B章提出覆核要求的所有函件，均須按下列上市科地址送交上市科，並註明收件人為上市委員會秘書。

4. 聯絡資料

在《上市規則》第三章、第十三章及第十九A章，（如適用）上市協議以及就任何其他業務活動並按《上市規則》附錄五B、H及I表格所載格式而作出的正式聲明及承諾中，凡提及“向本交易所提供及/或通知本交易所有關聯絡資料”之處，均指將有關資料按下列上市科地址送交上市科。

5. 持續責任及須予公布的交易

在《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及（如適用）上市協議，凡提及“通知本交易所”之處，概指將有關資料呈交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1 樓上市科。

電話：— 2522 1122

電傳：— 68174 STOLD HX

圖文傳真：— 2868 5028 / 2868 5056

6. 如屬急需傳遞的資料（例如宣布派發股息的公佈），該發行人應以電郵傳、圖文傳真、由專人交付的函件、電報或其他可達到即時傳送效果的書面傳遞方式，將資料呈交上市科總監或獲其授予權力的人士。如果電話傳遞資料，隨後必須立即以書面方式確認。

7. 傳遞的一切資料均應清楚而準確。
8.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如適用）上市協議規定送交、呈交或遞交本交易所的文件，必須按上列上市科地址送交上市科。
9. 本應用指引自 2000 年 3 月 13 日起生效。

香港，2002 年 2 月 15 日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修訂

於[日期]修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 5 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而發出

權益資料的披露

...

3.3 如屬董事及行政總裁，聲明應載述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1)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 (b) 在債權證中的權益；及
 - (c)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如屬發行人及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2) ...
 - (3)
- (2)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如屬發行人或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2) ...

3.4 如屬大股東，聲明應顯示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1)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並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
- (2)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
- (2)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並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2) ...

3.5 如屬其他人士而其權益均記錄（或（如屬新上市）須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聲明應按該登記冊的記錄，顯示以下詳情：

- (1)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並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2) ...
- (2)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並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2)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 10 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而發出
有關新發行人報告中期業績規定

...

3. 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3.48條規定，發行人須就其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編制一份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須在該段六個月期間結束時起計三個月內作出公布。《上市規則》第13.49(6)條規定，發行人須就其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編制一份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須作公布如下：

- (a) ~~如屬2010年6月30日之前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該段6個月期間結束時起計3個月內作出公布；~~
- (b) ~~如屬2010年6月30日或之後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於該段6個月期間結束時起計2個月內作出公布。~~

...

4. 本應用指引自1994年6月1日起生效。

香港，1994年6月1日

於2004年3月31日修訂

於2008年9月1日再次修訂

於[日期]再次修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 15 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 1.06 條而發出

有關發行人呈交的將其現有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在
本交易所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建議之指引

...

2. 引言

本應用指引旨在就發行人呈交的將其現有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在本交易所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獨立上市("分拆上市"(spin-offs))的建議，闡明本交易所的政策。因此，本應用指引列明了本交易所在考慮分拆上市申請時所採用的原則。發行人務須留意，其分拆上市的建議必須呈交本交易所審批。

註：本應用指引一般只適用於發行人以及在呈交分拆上市建議時屬發行人附屬公司的機構。然而，就本應用指引而言，如有關機構在發行人呈交分拆上市建議之時屬其聯營公司，而同時，有關機構在發行人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至少須有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並計至呈交分拆上市的建議日期為止，曾屬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的話，則本交易所將視該機構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處理。

此等情況下，該機構將須遵守本應用指引的規定，並被視作一直是發行人附屬公司處理。有關該機構已發行股份本實益擁有權在上述期間的變動，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提供足以信納的證明。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 21 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 1.06 條而發出

**保薦人就首次上市申請進行的
盡職審查**

...

6. 保薦人還須注意其他應盡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保薦人的一般責任、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特別是「證監會保薦人條文」）、《保薦人指引》、《收購守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於保薦人的有關條例、守則、規則及指引。本應用指引的內容概不削弱或減少該等責任。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 22 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 1.06 條而發出

登載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

...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

4. 就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而言，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應按照以下原則編備：
- (a) ...
- (b) 不應載有任何有關建議售股的資料，或其他可導致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構成（不時予以修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1)條下的招股章程或第38B(1)條下的售股廣告或屬（不時予以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所述向公眾作出禁止事項的邀請；
- ...
5. 新申請人可將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所需部分資料遮蓋（除非獲本交易所同意可遮蓋更多的資料），但僅限於使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不會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1)條下的招股章程或第 38B(1)條下的售股廣告或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 條所述向公眾作出禁止事項的邀請。此外，新申請人亦須在本交易所網站及每份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的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載有適當的警告及免責聲明，提醒瀏覽人士該等文件的法律地位。

法律確認

6. 每名新申請人必須確保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的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遵守第4及5段的規定。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他法例及規定仍然是每名新申請人的主要責任。
- ...

毋須預先審閱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

20. 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9.08(2)(c)條發出的聲明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前毋須經本交易所或證監會（視屬何情況而定）預先審閱或通過。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A 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有關發行人、其顧問及上市文件的一般資料

...

6. 如發行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或成立，其總辦事處地址、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如有）、根據《公司條例》第XII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址，以及發行人授權代其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28. (1) (a) 有關集團的一般業務性質，如集團經營兩項或以上的業務活動，而此等業務活動從盈利或虧損、所動用的資產或任何其他因素方面考慮屬重大的，則須載列此等數字及解釋，以顯示每項業務活動的相對重要性，此外，亦須載列所銷售的產品及／或提供的服務的主要類別詳情。發行人並須就此等資料作出評論，包括每項業務活動的變動、業務活動內部的發展及其對有關業務活動業績的影響。此外還須包括市況的變化、已推出或公佈的新產品及服務及其對該集團業績的影響、所佔市場份額或地位的變動及營業額收入和邊際利潤的變動。如有關集團在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則須載列有關該等業務活動的地域性分析。如有關集團在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比例的資產，則須就該等資產的所在地和金額以及位於香港的資產總額提供最合適說明。（附註4）
- (b) 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
- (iii) 該集團最大的客戶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營業額或銷售額百分比；
 - (iv) 該集團五個最大的客戶合計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營業額或銷售額百分比；
 - (v) 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或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股本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

33. (1) 說明有關集團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的銷售營業額數字或營業總收入，其中應解釋計算該等營業額或收入所採用的方法，並包括對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作出的合理細目分類。如屬集團機構，其成員公司之間的銷售額應不包括在內。
- (2) 有關董事薪酬的下列資料：
- (a) ...
 - (b)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每個會計年度董事的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非現金利益總額；
 - (c)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為董事或離任董事所作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
 - (d)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內由發行人、其集團或集團內成員公司自行酌定的、或按其業績計算的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包括下列(e)及(f)項所披露的款額）；
 - (e)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內，為促使董事加盟或在董事加盟發行人時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款項總額；

- (f)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內，為補償董事或離任董事因其失去作為發行人集團內成員公司董事的職位或其他管理人員職位而支付或應付予他們的款項總額，該等款額應區分出合約訂明的應付的款項及其他款項（不包括第(b)至第(e)項披露的款額）；及

...

第(b)至第(f)分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要求分析的款項，為根據《公司條例》第~~161(1)(a)~~383(1)(a)至(c)條(包括首尾兩段)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必須在其會計帳目內披露的款額。就《上市規則》而言，第~~161(1)(a)~~383(1)(a)至(c)條(包括首尾兩段)的規定適用於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3) ...

(4) 除相關會計準則所規定的披露，有關退休金計劃的資料如下：

(a) ~~該集團實行的主要計劃（一個或以上）的性質（即不論其為清楚界定的利益計劃或界定供款計劃）；~~

(ab) 簡要說明如何計算供款或該利益計劃的資金來源；

(c) ~~僱主在該期間計入損益表的退休金費用；~~

(bd) 如屬界定供款計劃，則載列有關僱主是否可以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如屬可以動用，則列出該年度內所動用的數額及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可用作該項用途的數額；及

(ce) 如屬界定利益計劃，載列最近期由計劃持續運作為基礎而作出的正式評估報告的要點或其後就該計劃作出的正式審核報告的要點。其中須披露下列資料：

...

...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

45. (1) 說明發行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發行人...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

(a) ...

...

(c) 須於發行人的證券上市後依據《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立即通知發行人及本交易所；

...

(1A) ...

(2) 說明就發行人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即那些擁有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發行人披露的人士的姓名，或那些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有關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的姓名，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期權的詳情；或倘無該等權益或淡倉，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

（附註 5）

...

附註

...

~~附註4 在截至1994年12月30日止或之前的會計期間，如發行人有權引用，並曾引用《公司條例》附表10第III部條文給予的權益，則發行人在按照該條例而編製的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內，憑藉該等條文或因該等條文的直接影響或結果而毋須披露的財務資料，亦毋須因該段的規定而包括於上市文件內。~~

~~在截至1994年12月31日止或之後的會計期間，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附表10第III部條文給予的權益。[已於[日期]刪除]~~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B 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份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

26. (1) (a) ...

- (b) 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 (iii) 該集團最大的客戶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營業額或銷售額收入百分比；

- (iv) 該集團五個最大的客戶合計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營業額或銷售額收入百分比；

- (v) 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或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股本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

38. (1) 說明發行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

- (a) ...

...

- (c) 須依據《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發行人及本交易所；

...

(1A) ...

- (2) 說明就發行人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即那些擁有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發行人披露的人士的姓名，或那些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有關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的姓名，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期權的詳情；或倘無該等權益或淡倉，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

（附註 4）

...

附註

...

附註3 ~~在截至1994年12月30日止或之前的會計期間，如發行人有權引用，並曾引用《公司條例》附表10第III部條文給予的權益，則發行人在按照該條例而編製的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內，憑藉該等條文或因該等條文的直接影響或結果而毋須披露的財務資料，亦毋須因該段的規定而包括於上市文件內。~~

~~在截至1994年12月31日止或之後的會計期間，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附表10第III部條文給予的權益。[已於[日期]刪除]~~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C 部

債務證券

適用於債務證券尋求上市

有關發行人、其顧問及上市文件的一般資料

...

7. 如發行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或成立，其總辦事處地址、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如有）、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十~~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址（如有），以及在香港授權代其接收傳票及通告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

有關債務證券的資料

...

18. 如發行人為一間公司，指出上市文件及任何有關文件已經呈交公司註冊官註冊存案，並說明公司註冊官批准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招股章程的任何規定。

...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

40. 說明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會計年度內的銷售營業額數字或營業總收入，其中應解釋計算該等營業額或收入所採用的方法，並包括對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作出的合理細目分類。如屬集團機構，其成員公司之間的銷售額應不包括在內。

...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

49. (1) ...

(1A) ...

- (2) 說明就發行人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即那些擁有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發行人披露的人士的姓名，或那些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有關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的姓名，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期權的詳情；或倘無該等權益或淡倉，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

（附註 4）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D 部

結構性產品

...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

9. 如發行人及（如適用）擔保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或成立，則其總辦事處地址、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如有）、根據《公司條例》第XII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以及發行人及（如適用）擔保人授權代其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E 部

預託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預託證券上市

有關發行人、其顧問及上市文件的一般資料

...

6. 如發行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或成立，其註冊地及法定形式、營運所依循的法例、註冊成立國家、總辦事處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如有）的地址及電話號碼、根據《公司條例》第XII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址，以及發行人授權代其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

28. (1) (a) 有關集團的一般業務性質及發行人業務發展的重要事件，如集團經營兩項或以上的業務活動，而此等業務活動從盈利或虧損、所動用的資產或任何其他因素方面考慮屬重大的，則須載列此等數字及解釋，以顯示每項業務活動的相對重要性，此外，亦須載列所銷售的產品及／或提供的服務的主要類別詳情。發行人並須就此等資料作出評論，包括每項業務活動的變動、業務活動內部的發展及其對有關業務活動業績的影響。此外還須包括市況的變化、已推出或公佈的新產品及服務及其對該集團業績的影響、所佔市場份額或地位的變動及營業額收入和邊際利潤的變動。如有關集團在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則須載列有關該等業務活動的地域性分析。如有關集團在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比例的資產，則須就該等資產的所在地和金額以及位於香港的資產總額提供最合適說明。（附註4）
- (b) 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 (iii) 該集團最大的客戶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營業額或銷售額收入百分比；
- (iv) 該集團五個最大的客戶合計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營業額或銷售額收入百分比；
- (v) 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或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股本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

- 33. (1) 說明有關集團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的銷售營業額數字或營業總收入，其中應解釋計算該等營業額或收入所採用的方法，並包括對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作出的合理細目分類。如屬集團機構，其成員公司之間的銷售額應不包括在內。
- (2) 有關董事薪酬的下列資料：
 - (a) ...
 - (b)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每個會計年度董事的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非現金利益總額；
 - (c)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為董事或離任董事所作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
 - (d)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內由發行人、其集團或集團內成員公司自行酌定的、或按其業績計算的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包括下列(e)及(f)項所披露的款額）；

- (e)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內，為促使董事加盟或在董事加盟發行人時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款項總額；
- (f)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內，為補償董事或離任董事因其失去作為發行人集團內成員公司董事的職位或其他管理人員職位而支付或應付予他們的款項總額，該等款額應區分出合約訂明的應付的款項及其他款項（不包括第(b)至第(e)項披露的款額）；及

...

第(b)至第(f)分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要求分析的款項，為根據《公司條例》第161(1)(a)383(1)(a)至(c)條(包括首尾兩段)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必須在其會計帳目內披露的款額。就《上市規則》而言，第161(1)(a)383(1)(a)至(c)條(包括首尾兩段)的規定適用於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3) ...

(4) 除相關會計準則所規定的披露，有關退休金計劃的資料如下：

- ~~(a) 該集團實行的主要計劃（一個或以上）的性質（即不論其為清楚界定的利益計劃或界定供款計劃）；~~
- (ab) 簡要說明如何計算供款或該利益計劃的資金來源；
- ~~(c) 僱主在該期間計入損益表的退休金費用；~~
- (bd) 如屬界定供款計劃，則載列有關僱主是否可以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如屬可以動用，則列出該年度內所動用的數額及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可用作該項用途的數額；及
- (ce) 如屬界定利益計劃，載列最近期由計劃持續運作為基礎而作出的正式評估報告的要點或其後就該計劃作出的正式審核報告的要點。其中須披露下列資料：

...

...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

45. (1) 說明發行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發行人...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

(a) ...

...

(c) 須於發行人的證券上市後依據《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立即通知發行人及本交易所；

...

(1A) ...

(2) 說明就發行人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即那些擁有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發行人披露的人士的姓名，或那些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有關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的姓名，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期權的詳情；或倘無該等權益或淡倉，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

（附註 5）

...

附註

...

附註4 ~~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附表10第III部條文給予的權益。[已於[日期]刪除]~~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件

F 部

預託證券

適用於其預託證券代表的部份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預託證券上市
...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

22. (1) (a) ...

- (b) 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 (iii) 該集團最大的客戶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營業額或銷售額收入百分比；
- (iv) 該集團五個最大的客戶合計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營業額或銷售額收入百分比；
- (v) 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或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股本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

34. (1) 說明發行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發行人...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

(a) ...

...

- (c) 須依據《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發行人及本交易所；

...

(1A) ...

- (2) 說明就發行人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即那些擁有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發行人披露的人士的姓名，或那些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有關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的姓名，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期權的詳情；或倘無該等權益或淡倉，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

（附註4）

...

附註

...

附註3 ~~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附表10第III部條文給予的權益。[已於[日期]刪除]~~

...

附錄二

所有權文件

B 部

確實所有權文件

記名股本證券

...

5. 如證書為與股份有關者，而所發行的股份超過一個類別：

(1) ...

(2) ...

(3) 發行人所發行的每張股份證書必須於顯眼處載明其股本分為多類股份，並載明各類股份的面值（如有）及所附的投票權。

...

不記名證券

...

22. 證券的正面必須載明下列各項：

(1) ...

...

(5) 發行人的一個授權署名或多個署名，署名可用機印（亦可載有認證署名，該署名須屬原版署名）。由香港一個發行人發行的認股權證必須蓋印鑑。

...

附錄三

公司章程細則

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必須符合下列條文。此外，在必要時，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亦須將承諾遵守適當條文的經簽署核證的決議副本呈交本交易所。本附錄不適用於只有債務證券上市的發行人。

有關轉讓及登記

1. ...
...

有關確實證券證書

2. (1) 所有代表股本的證券證書均須蓋上印章，（但只可在董事授權下蓋上該印章），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

(2) ...

...

附錄五

有關申請上市的表格

上市申請表格 (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適用)

A1 表格

...

9. 過往三年的營業額收入及股東應佔盈利(附註4)：

截至..... 止年度

營業額收入

盈利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集體投資計劃適用)

A2 表格

(請將資料用打字機打在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者的代理人(負責安排提交上市申請表格)的公司信紙上)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上市科總監

20 年 月 日

敬啓者：

有關：.....
(提出上市申請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名稱)

茲根據上述發行人的指示，提出申請將發行人的權益上市買賣。發行人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

上市計劃的有關詳情：

1. 集體投資計劃的名稱：
...
2. 註冊地點及日期/管轄法律及原有信託契約日期：
...
3. 投資政策及目標簡介：
...
4. 董事、受託人、保管人、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投資顧問、香港代表及其他涉及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或業務推廣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
...

5. 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
...
6. 預計初步發售的數量（如集體投資計劃屬新成立者）：
...
7. 自註冊／成立後，或（如屬較短期間）過往三年的資產淨值及除稅後溢利（如適用）：
...
8. 有關上市的建議時間表（請註明日期）（附註2）：
...

茲附上.....（銀行）開出面額[]元，編號.....
（支票編號）的支票一張，作為預先繳付首次上市費之用。如有下列情況發生，
我們承認本交易所所有權沒收該筆款項：上述建議時間表有所延誤，或未經本交易
所批准而更改上述的時間表或其他任何資料。

我們會盡早通知交易所是項申請的進展情況。

我們茲授權香港聯合交易所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
局以及香港政府披露預計發售集體投資計劃的數量及時間表。

.....
姓名：
代表
〔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

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及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承諾

我們聲明：

-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確認，對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無進一步意見，該等確認目前仍然生效；而據我們所知，該等確認無理由會遭撤銷；
- (2) 上述集體投資計劃符合及將會符合證監會對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條件及（如適用）證監會就集體投資計劃發出的任何守則及指引；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及該條例下有關適用守則、《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須於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上市文件（視乎何者適用）刊載的資料已全部刊載，或如最後定稿尚未呈交（或複核），則於呈交前必予刊載；及
- (4) 我們認為，並無遺漏任何與上述集體投資計劃申請批准該等證券上市買賣有關的事實，未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報。

我們承諾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不時就集體投資計劃發出的各項適用於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守則及指引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發出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

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及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授權呈交證監會存檔

我們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規則）第5(1)條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呈交申請存檔。根據規則第5(2)條，茲授權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在我們向其呈交所有有關材料存檔時，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有關材料存檔。

假如我們的證券在聯交所上市，須根據規則第7(1)及(2)條，將我們向公眾或證券持有人作出或發出，或代表我們所作出或發出的若干公告、陳述、通函或其他文件呈交證監會存檔。根據規則第7(3)條，茲授權聯交所在我們向其呈交所有上述文件存檔時，代表我們向證監會呈交所有上述文件存檔。

將上述文件送交聯交所存檔的方式以及所需數量，概由聯交所不時指定。

在本函中，「申請」一詞的涵義與規則第2條所載者相同。

除事先獲聯交所書面批准外，上述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聯交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此外，我們承諾簽署聯交所為完成上述授權所需的文件。

(附註3)

.....
代表
[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
人及集體投資計劃營辦
人]

附註

附註1：「相同」在本文內指：

- (1)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及
- (2)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2：所有申請人敬請留意下列各項：

- (1) [已於2014年11月10日刪除]
- (2) 本交易所不保證申請人的上市時間表獨一無二，換句話說，申請人的上市時間表可能與另一發行人的上市時間表相同或疊期；
- (3) 一般來說，申請人只有在發生一些在提交上市申請表格時無法預知的情況後才可將上市時間表所訂程序押後，但以三次為限。如在上市文件草稿提交之前將程序押後，則每次最多可押後十二個月；如上市文件草稿已提交本交易所，則三次押後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
- (4) 如申請人未經本交易所批准而更改建議時間表，或撤銷或取消其上市申請，又或有關的申請不獲受理，則本交易所可沒收已繳付的按金；及

(5) 提交上市申請表格將被視為授權本交易所：

- (a) 將申請人預計發行的信託單位／互惠基金／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數量，以及建議截止申請日期通知建議時間表與申請人相同或疊期的往後的申請人；及
- (b) 將有關申請的詳細資料通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政府。

附註3: 本表格須由集體投資計劃的決策機關或董事會（或同等職能的機關）（視乎情況）的正式授權行政人員，及代表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的正式授權行政人員簽署。

附註4: 如任何段落的空間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並妥為簽署，然後緊釘在本表格之上。

重要提示

附註5: 為維持發行新信託單位／互惠基金／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正常市場秩序，如在有關期間已累積過多的上市申請，則本交易所所有權拒絕新的申請。

Appendix 5

附錄五

Declaration and Undertaking with regard to Directors 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Form B B 表格

...

Part 2 第二部分

UNDERTAKING 承諾

The particulars referred to in this Part 2 are:-
此第二部分所述的資料為：

(a) ...

...

(b) I shall, in the exercise of my powers and duties as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with Parts XIVA and XV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th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the Code on Share Repurchases ~~Repurchases~~ Buy-backs and all other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Hong Kong, and I shall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procure that the issuer shall so comply;

本人在行使發行人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將盡力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及 XV 部、《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購回購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及規例，本人並會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述各項；

...

附錄五

正式申請表格
(股本證券適用)

C1 表格

...

7. 據我等所知及所信及所存的資料，茲聲明：

(1) ...

(2)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於上市文件刊載的資料已全部刊載，或如最後定稿尚未呈交(或複核)，則於呈交前必予刊載；

...

...

附錄五

正式申請表格
(債務證券適用)

C2 表格

...

7. 據我等所知及所信及所存的資料，茲聲明：

(1) ...

(2)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於上市文件刊載的資料已全部刊載，或如最後定稿尚未呈交(或複核)，則於呈交前必予刊載；

...

...

附錄五

正式申請表格 (集體投資計劃適用)

C3 表格

本表格填妥後除非與本交易所另有協議，否則須於本交易所考慮批准有關集體投資計劃額外權益上市的日期的至少足五個營業日之前交回。非公司的發行人在有需要時須調整此表格，更改其中只適用於公司的提述。

...

敬啟者：

1. 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稱為「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上市規則，我們〔..... 茲申請〕／〔根據..... 的指示，茲申請〕批准下文第3段所述的證券上市買賣。
2. 〔.....〕乃集體投資計劃，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確認，對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並無進一步意見。
3. 現就發行人每〔集體投資計劃權益單位〕面值〔港元或其他相關貨幣〕的集體投資計劃權益提出上市申請。
4. 現申請上市的證券：
...
5. 以下為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各董事及(如屬適用)集體投資計劃各董事、有關投資顧問、負責／將會負責集體投資計劃組合的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的人士以及在本申請所載文件內發表專家意見的人士的專業或學術資格及經驗的詳細資料。
...
6. 我們聲明：
 -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確認，對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無進一步意見，該等確認目前仍然生效；而據我們所知，該等確認無理由會遭撤銷；
 - (2) 上述集體投資計劃符合及將會符合證監會對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條件及(如適用)證監會就集體投資計劃發出的任何守則及指引；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及該條例下有關適用守則、《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須於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上市文件（視乎何者適用）刊載的資料已全部刊載，或如最後定稿尚未呈交（或複核），則於呈交前必予刊載；及
- (4) 我們認為，並無遺漏任何與上述集體投資計劃申請批准該等證券上市買賣有關的事實，未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報。
7. 我們承諾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不時就集體投資計劃發出的各項適用於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守則及指引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發出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

（附註2）

簽署.....
姓名：
代表
〔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申請人及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

附註

註1：「相同」在本文內指：

- (1)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及
- (2)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註2：本表格須由集體投資計劃的決策機關或董事會（或同等職能的機關）（視乎情況）的正式授權行政人員，及代表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的正式授權行政人員簽署。

附錄五

《保薦人聲明》

E 表格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上市科主管

20年.....月.....日

敬啟者：

本人乃.....
〔發行人名稱〕（以下稱“發行人”）的保薦人，據本人所知及所信並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茲聲明：

(1) ...

(2) ...

(3) 於發行人上市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25%的發行人總已發行股份總數本的證券經已配售予或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及

...

附錄五

聲明

F 表格

...

1.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官存案有關發行人於一九.....年.....月.....日發行／出售／介紹下列證券的全部文件，即.....（請填上細節），已經正式存案；而據我等所知及所信，有關項發行／出售／介紹的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

3. (數 目)
股..... (類別) 股份..... 港
元..... 債券股份／借貸股份.....
信用債券／票據／公司債券已獲認~~A~~購 / ~~A~~購買，以換取現金，並已正式配
發／發行／轉讓予認~~A~~購人 / ~~A~~購買人（而上述股份已轉換
為.....港元股份）；

...

5. 股 股
份..... 港元 債
券股份／借貸股份..... 信用債券／票據
／公司債券經以轉換／交換／收 ~~A~~購物業的代價／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方
式入賬列為繳足發行，並已正式配發／發行／轉讓予應得人士（而上述股份
已轉換為.....港元股份）；

...

7. 發行人於一九.....年.....月.....日致股東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A~~購買或同意~~A~~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A~~購買代價已予繳付；

...

Appendix 5

附錄五

Declaration and Undertaking with regard to Directors of an Issuer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 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Form H H 表格

...

Part 2 第二部分

UNDERTAKING 承諾

The particulars referred to in this Part 2 are:-
此第二部分所述的資料為：

(a) ...

(i) ...

...

- (v)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with Parts XIVA and XV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th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the Code on Share ~~Repurchases~~ Buy-backs and all other relevant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Hong Kong, and I shall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cause the issuer to so comply; and
盡力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及 XV 部、《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購回購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與規例，本人並會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述各項；及

...

...

Appendix 5 附錄五

Declaration and Undertaking with regard to Supervisors of an Issuer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 監事的聲明及承諾

Form I I 表格

...

Part 2 第二部分

UNDERTAKING 承諾

The particulars referred to in this Part 2 are:-
此第二部分所述的資料為：

(a) ...

(i) ...

...

(iii)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cause the issuer and its directors to comply with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the "Listing Rules"), th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the Code on Share ~~Repurchases~~ Buy-backs and all other relevant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Hong Kong;

盡力促使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購回購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及規例；

(iv) ...

(v)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as if the same applied to me to the same extent as it does to directors of the issuer, with: (a) Parts XIVA and XV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b) the Model Code for Securities Transactions by Directors of Listed ~~Companies~~ Issuers set out in Appendix 10 of the Listing Rules; (c) th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d) the Code on Share ~~Repurchases~~ Buy-backs; and (e) all other relevant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Hong Kong;

盡力遵守下列條例及規則，猶如該條例適用於本人，如同其適用於公司董事般：(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及 XV 部；(b)《上市規則》附錄十列出的《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c)《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d)《公司股份購回購守則》；以及(e)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法例與規例；

...

附錄七

C 部

證券類別：債務

發行人類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或成立的公司，惟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銀行及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除外

...

週年賬目

分派週年報告及賬目

7. (1) 如發行人在香港註冊成立，須將有關文件寄予：

- (a) 其上市債務證券的信託人或財務代理；及
- (b) 其上市債務證券（非不記名債務證券）的每名持有人，

有關文件包括(i)年度報告（包括週年賬目）；如發行人製備《公司條例》第124(1)379(2)條所指的集團賬目綜合財務報表，則包括該集團賬目綜合財務報表；或(ii) 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送交。在符合不比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要符合《公司條例》第141437至446條以及《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相關條文更為寬鬆的規定的前提下，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及賬目。上市發行人如其股本證券並非上市證券，則不得派送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

(2) ...

(a) ...

(b) ...

7.1 ...

7.2 《公司條例》第一二二429及431條規定，香港發行人的董事須於會計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年度財務報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的週年賬目所包括的期間，其最後一日不得超過會議的日期前六個月。

7.3 如公司拖延刊發董事會報告及賬目，本交易所可決定暫停該等公司債務證券的買賣。或取銷該類債務證券的上市地位。如公司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權益，則可申請將六個月的期限延長。然而，須注意《公司條例》第一二二(1B)431條，該條規定任何期限的延長均須得到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批准。

7.4 ...

8. (1) 如發行人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或成立，須將有關文件寄予：

...

(2) 發行人須於會計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年度財務報表。所編製週年賬目的結束日期，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六個月。

...

附於週年報告及賬目的資料

9. (1) 發行人須在其週年報告及賬目內刊載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的披露及下列資料：

(a) 集團主要業務概要，如概述兩項或以上的業務，則須分述每項業務的營業額及其對業績的貢獻。[已於[日期]刪除]

(b) 綜合營業額的地域性分析；如某地區的業務對集團損益有不尋常的影響，則須刊載該等由發行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在發行人（或發行人為成員公司之一的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國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對集團業績的貢獻的地域性分析；惟如該等業務分別佔集團綜合營業額，及集團綜合業績不足10%，則作別論；[已於[日期]刪除]

9.1——集團內部的交易毋須載錄。

9.2——以數字或百分比表達並按市場（不必一定依國家逐一列出）而作出的淨營業額地域性概括分析，可予以接受。如需作出分析，則應按洲進行，惟如該集團的海外業務有50%集中在某一個洲，則應進一步加以分析，例如按該洲內的國家分析。海外業務包括發行人及／或附屬公司在發行人（或發行人為成員公司之一的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國家以外地區經營的直接出口及業務。

9.3——就業績方面而言，為方便正確評估發行人（或發行人為成員公司之一的集團）的業務，其上市證券持有人應知悉而源自某地區業務的有重大貢獻，應予以說明。除非某地區的業務對發行人的損益有「不尋常」的影響，否則毋須對業績的貢獻作出分析。所謂「不尋常」是指溢利與營業額之間，大異正常的比率，例如：在某一個洲，集團就營業額賺取40%溢利，而在其他洲僅能賺取10%溢利，則應如實清楚說明。

(c) ...

...

(j) 就有關財政年度，說明集團在該年度內撥作資本的利息數額；[已於[日期]刪除]

(2) 如發行人有權引用，並且曾引用公司條例第十附表第三部任何條文的權益，則在按照該條例而編製的發行人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賬內，憑藉該等條文或因該等條文或因該等條文的直接影響或結果而毋須公開的財政資料，亦毋須因本段的規定而臚列於董事會報告及賬目內。在此種情況下，核數師報告可按適當的基準作出。[已於[日期]刪除]

...

交易及交收

登記服務、發出證書、登記及其他費用

20. (1) ...

...

(6) 補發證書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補發證書服務。補發證書的費用為：

(a) 按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姓名佔市值港幣200,000元或低於此值（在提出補發要求時）的證券，收費不得超過港幣200元，另加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的公告而承擔的費用；或

(b) 以下兩種情形中的一種：

(i) 佔市值超過港幣200,000元（在提出補發要求時）的證券；或

(ii) 並無於股東名冊列名的人士（不論有關證券的市值）；

所收取的費用均不得超過港幣400元，另加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公告而承擔的費用。

...

附錄七

D 部

證券類別：債務

發行人類別：國家機構及超國家機構

...

交易及交收

登記服務、發出證書、登記及其他費用

9. (1) ...

...

(6) 補發證書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登記處）提供補發證書服務。補發證書的費用為：

(a) 按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姓名佔市值港幣200,000元或低於此值（在提出補發要求時）的證券，收費不得超過港幣200元，另加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的公告而承擔的費用；或

(b) 以下兩種情形的一種：

(i) 佔市值超過港幣200,000元（在提出補發要求時）的證券；或

(ii) 並無於股東名冊列名的人士（不論有關證券的市值）；

所收取的費用均不得超過港幣400元，另加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公告而承擔的費用。

...

附錄七

E 部

證券類別：債務

發行人類別：國營機構及銀行

...

週年賬目

分派週年報告及賬目

4. (1) ...

...

(2) ...

~~4.1 如發行人有權引用，並且曾引用公司條例第十附表第三部任何條文的權益，則在按照該條例而編製的發行人負債表或損益賬內憑藉該等條文或因該等條文的直接影響或結果而毋須公開的財政資料，亦毋須因本段的規定而臚列於董事會報告及賬目內。在此情況下，核數師報告可按適當的基準編製。[已於[日期]刪除]~~

...

...

交易及交收

登記服務、登出證書、登記及其他費用

14. (1) ...

...

(6) 補發證書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補發證書服務。補發證書的費用為：

(a) 按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姓名佔市值港幣200,000元或低於此值（在提出補發要求時）的證券，收費不得超過港幣200元，另加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的公告而承擔的費用；
或

(b) 以下兩種情形中的一種：

- (i) 佔市值超過港幣**200,000**元（在提出補發要求時）的證券；或
- (ii) 並無於股東名冊列名的人士（不論有關證券的市值）；

所收取的費用均不得超過港幣**400**元，另加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公告而承擔的費用。

...

附錄七

H 部

證券類別：結構性產品

...

交易及交收

...

登記服務

...

發出證書、登記及其他費用

18. (1) ...

...

(5) 補發證書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補發證券證書服務。補發證券證書的費用為：

(a) 如要求補發證書的證券市值為20萬港元或以下（按提出補發要求時的市值計算），而申請補發證書服務的人的名字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則收費不得超過200港元，另加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公告而產生的費用；或

(b) 如屬以下兩種情形之一：

(i) 要求補發證書的證券市值為20萬港元以上（按提出補發要求時的市值計算）；或

(ii) 申請補發證書服務的人的名字未有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不論有關證券的市值為多少）；

則所收取的費用不得超過400港元，另加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公告而產生的費用。

...

附錄八

上市費、新發行的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及經紀佣金

...

2. 上市年費

(1) 除首次上市費外，每類證券另須一次過預先繳付下列上市年費，...

(a) ...

附註

...

(b) ...

(c) 如屬上市認股權證，則按下列比例繳付：

受認股權證限 制的現有已發 行股份本的百 份比	全面行使認股權證可籌集的資金總額		
	不超過 100,000,000 港元	不超過 500,000,000 港元	500,000,000 港元及以上
	(港元)	(港元)	(港元)
不超過 10%	36,000	54,000	72,000
50%	36,000	54,000	90,000
100%	54,000	72,000	108,000
超過 100%	72,000	90,000	135,000

...

(2) ...

...

...

4. 日後發行的費用

(1) 倘上市發行人日後再發行少於其當時已發行股本份20%的股本證券，而並無刊發上市文件，則須以4,000港元繳付固定費用。

- (2) 倘上市發行人日後發行相當於或超過其當時已發行股本份20%的股本證券，或就發行證券事宜刊發上市文件，則須按下列比例繳付日後發行的費用：

<u>已發行證券的貨幣值</u>		<u>日後發行的費用</u>
(百萬港元)		(港元)
不超過	100	25,000
	500	50,000
	1,000	80,000
	2,000	120,000
	3,000	160,000
	4,000	200,000
超過	4,000	240,000

...

...

附錄十三

有關若干司法管轄區的附加規定

A 部

百慕達

...

第一節

在百慕達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 所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包括的附加規定

...

3. 有關股東

章程細則必須訂明，凡擬於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的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給予至少21天通知，方可召開；凡擬於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的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給予至少14天通知，方可召開。

註：章程細則可訂明，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給予的通知期，在下列情況下，可較本條文或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規定者為短：

(a) 如屬股東周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b) 如屬其他情況：經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人數的大多數（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最少95%）同意。

...

6. 有關公司代表

章程細則必須規定，如一家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界定為認可結算所的公司為公司的成員，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或多於1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該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但如多於1人獲如此授權，則有關授權書必須註明每名該等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項規定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力，如同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公司一名個別股東行使權力一樣。

第二節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

1. 如屬...介紹方式上市...：

(1) ...

(2) ...

(3) 《上市規則》第 19.10(5)(a)條所規定的該等組織文件與香港上市發行人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比較。

...

附錄十三

B 部

開曼群島

...

第一節

在開曼群島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
所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包括的附加規定

...

3. 有關股東

- (1)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訂明，凡擬於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的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給予至少 21 天通知，方可召開；凡擬於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的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給予至少 14 天通知，方可召開。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訂明，召開大會的通知須載有將於該次大會上考慮的決議詳情。

註：章程細則可訂明，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給予的通知期，在下列情況下，可較本條文或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規定者為短：

(a) 如屬股東周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b) 如屬其他情況：經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人數的大多數（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最少95%）同意。

- (2)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香港《公司條例》第 98 及 99 632 條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3) ...

...

6. 有關公司代表

章程細則必須規定，如一家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界定為認可結算所的公司為公司的成員，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或多於1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該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但如多於1人獲如此授權，則有關授權書必須註明每名該等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項規定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力，如同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公司一名個別股東行使權力一樣。

第二節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

1. 如屬...介紹方式上市...

(1) ...

(2) ...

(3) 《上市規則》第 19.10(5)(a)條所規定的該等組織文件與香港上市發行人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比較。

...

附錄十五

銀行資料披露

~~[已於[日期]刪除]~~

~~本附錄載列上市發行人其業務為銀行（指在《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銀行、有限制持牌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初步業績公告所須予公布的最低限度的資料。~~

~~1. 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初步業績公告、上市文件及通函須至少包括下列資料：~~

~~(i) 損益表~~

~~(a) 利息收入；~~

~~(b) 利息開支；~~

~~(c) 其他營業收入；~~

~~(d) 營業開支；~~

~~(e) 壞帳及呆帳項目；~~

~~(f) 買賣證券或其他證券投資的收益減虧損；~~

~~(g) 出售投資證券或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的收益減虧損；~~

~~(h) 就持至到期的證券及投資證券所作的撥備，或就持至到期的證券及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所作的撥備；~~

~~(i) 特殊項目；~~

~~(j) 利得稅（香港及海外）；並說明每項利得稅的計算基準；~~

~~(k) 撥款：~~

~~——撥入或撥自內部儲備的款額~~

~~——撥入或撥自其他儲備的款額~~

~~(l) 就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的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額（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m) 每股盈利；~~

~~(n) (a)至(m) 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所述的數字與過去同期數字的比較；~~

~~(H) 資產及負債報表~~

~~(a) 現金及短期資金；~~

~~(b) 買賣證券或其他證券投資；~~

~~(c) 墊款及其他賬目；~~

~~(d) 持至到期的證券及投資證券，或持至到期的證券及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e) 已發行債務證券；~~

~~(f) 其他賬目及撥備；及~~

~~(g) (a)至(f)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所述的數字與過去同期數字的比較。~~

~~(III) 分部資料~~

~~根據發行人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規定的資料；~~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c)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或~~

~~(d)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IV) 資產負債表外的項目~~

~~(a) 或有負債及承擔；及~~

~~(b) 衍生工具。~~

~~2. 就中期報告而言，《上市規則》第13.48條所載列的事宜，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就中期報告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如適用）；及~~

3. ~~就年度報告而言，《上市規則》第 13.47 條所載列的事宜，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年度報告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如適用）。~~

附錄十六

財務資料的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發行人須在其初步業績公告、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年度報告、財務摘要報告、上市文件及有關股本證券的通函內所至少載列的財務資料。以下的規定只屬補充規定，概不取代《上市規則》任何其他的披露規定。本附錄亦載有若干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見第52段）建議披露的事項，本交易所鼓勵上市發行人在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附載。有關事項並非強制披露事項，只屬本交易所建議披露的與良好常規有關的事項。

釋義

1.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附錄中凡提及上市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又或其營業額收入、淨收入、盈利或虧損、活動、業務或資產，應概視為指該上市發行人的綜合財務報表或是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列的營業額收入、淨收入、盈利或虧損、活動、業務或資產。在本附錄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 指《銀行條例》所界定的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存款公司

“有權利人士” 一詞的涵義與《公司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第430條所指有權收取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的人士

“~~財資企業集團~~” 一詞的涵義與下文第36段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香港發行人”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一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新申請人”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一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海外發行人”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一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中國發行人”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一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證券*” 任何及所有股本證券，以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由發行人或（如適用）由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債務證券（無論是否在本交易所上市）

對所有財務報表的規定

2. 年度報告、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所呈列的每份財務報表，均須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上市發行人的事務狀況以及其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情況。其中至少須包含下列各項：

- (1) 資產負債表；
- (2) 損益表；
- (3) 現金流量表；
- (4) 權益變動報表；
- (5) 上文(1)至(4)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所提述報表中的數字與過去同期數字的比較；及
- (6) 會計政策及註釋。

2.1 除附註2.4及2.52.6另有規定外，上市發行人的年度帳目財務報表須符合：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 (c) （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2.2 除非有合理理由，否則發行人必須持續採用附註2.1所載的其中一套準則，通常不得隨意從一套準則改變為另一套準則。如有任何改動，必須在年度帳目財務報表中披露所有理由。

2.3 [已於2010年12月15日刪除]

2.4 在本交易所作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可遵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年度帳目財務報表。

- 2.5 如本會計年度內先前的中期報告期間的會計估算在本會計年度其後的中期報告期間有所變動，並對該其後的中期報告期間有重大影響，則上市發行人須披露對本會計年度有重大影響或預期對其後期間有重大影響的會計估算的變動性質和金額。如變動的影響無法量化，亦須予以說明。
- 2.6 在特別情況下，如本交易所准許海外發行人毋須根據附註2.1所述的會計準則編制年度帳目財務報表，本交易所通常會規定該年度帳目財務報表須說明所採用會計準則與上述附註2.1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 2.7 通函中提及財務報表者往往涉及《上市規則》中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在致股東通函內提供財務報表的情況。此等情況下，通函中，或會載有上市發行人或其他公司的財務報表。
- 2.8 如新申請人的集團結構在會計師報告涵蓋期間及之後（但在新申請人擬上市日期之前）出現重大改變，則新申請人應就上市文件內現金流量表的內容及呈列形式，盡早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3. 如有關財務報表未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發行人的事務狀況以及其營運業績及現金流動情況，則須提供更詳盡及／或附加的資料。
- 3.1 如上市發行人不知應提供何種較詳盡及／或附加的資料，應向本交易所尋求指引。
- 3.2 如上市發行人（根據其註冊成立或設立當地任何適用的法定條文）毋須編製其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但其財務報表的編製須符合同等的標準，則本交易所或會容許該發行人按該標準編製其財務報表。然而，發行人必須向本交易所查詢。如上市發行人不知應提供何種較詳盡及／或附加的資料，應向本交易所尋求指引。

基本的財務資料

4. 第2段所述的財務報表須至少包括根據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的披露及下列的資料；此等資料可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內。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在遵守編製初步業績公告、中期報告、年度報告、上市文件及通函時，須以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有關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資料代替第4(1)及4(2)段所載的資料遵守附錄十五有關披露的規定。

(1) 損益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 ~~(a) 營業額；~~
- ~~(b) 除稅前盈利（或虧損）；~~
- ~~(c) 利得稅（香港及海外）；並說明每項利得稅的計算基準；~~
- ~~(d) 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或虧損）；~~
- ~~(e) 股東應佔盈利（或虧損）；~~
- ~~(f) 就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額（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 ~~(g) 每股盈利；~~
- ~~(h) 投資及其他收入；~~
- ~~(i) 銷貨成本；~~
- ~~(j) 借款利息支出；~~
- ~~(k) 折舊／攤銷；~~
- ~~(l) 出售投資或物業的盈利（或虧損）；~~
- ~~(m) 股權持有人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的實體的盈利（或虧損）（即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的實體的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的部分）；及~~
- ~~(n) (a)至(m)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所述的數字與過去同期數字的比較。~~

4.1 如第4(1)分段所指定的資料項目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則應作出適當調整。如本附錄的規定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或情況，本交易所或會要求作適當的修改。

(2) 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

~~(a) 固定資產；~~

~~(b) 流動資產~~

~~(i) 存貨；~~

~~(a) (ii) 債務人（包括信貸政策及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及~~

~~(iii)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及~~

~~(iv) 其他流動資產；~~

~~(e) 流動負債~~

~~(i) 借款及債務；及~~

~~(b) (ii) 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

~~(d)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e)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f) 非流動負債~~

~~(i) 借款及債務；~~

~~(g) 資本及儲備；及~~

~~(h) 非控股權益。~~

4.2 列載帳齡分析一般應按發票或票據的日期計算，並根據發行人的管理層監察其財務狀況所採用的期間分類作分析，而且須披露其列載之帳齡分析所採用的基準。

(3) ~~股息~~

就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額（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3) ~~分部資料~~

~~除了上述第 4(1)及(2)段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外，上市發行人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必須包括根據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規定的資料：—~~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c)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或~~

~~(d)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5. 在會計政策部份內，上市發行人須說明編制財務報表所依循的是哪套會計準則。如適用，上市發行人應提供一項由董事作出的說明，解釋帳目中與此套會計準則中任何部份有重大偏離的理由。

年度報告內的資料

6. 上市發行人須在其年度報告內刊載下文第78至3534A段所列的資料。除非另有相反說明，否則，此等段落所指定的財務資料可收載於財務報表以外的其他地方，從而不屬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呈交的報告範圍。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則另須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年度報告的內容而不時發出或指明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或其他規例。

- 6.1 本交易所如認為在上市發行人的年度報告內刊載某些特定資料，會有違公眾利益，或嚴重損害上市發行人本身的利益，則可批准該上市發行人在年度報告中省略有關資料。只有確信省略此等資料在事實和情況方面相當可能不會誤導公眾（該等事實和情況是評估有關證券所必須知悉的），本交易所方會加以批准。至於任何此等豁免申請所根據的事實是否正確及是否相關，概由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負責。

6.2 “會計年度”一詞指上市發行人的財務報表所涵蓋的期間(即使有關期間並非一個曆年)。

6.3 年度報告中須載入《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規定的以下資料：

- (a) 構成競爭的業務(第8.10(2)(b)及8.10(2)(c)條)；
- (b) 購回股份的每月報告(第10.06(4)(b)條)；
- (c)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第13.20條)；
- (d)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第13.21條)；
- (e)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第13.21條)；
- (f) 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第13.21條)；
- (g) 發行人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第13.22條)；
- (h) 與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和由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作出的資料提供(第13.51B(1)條)；
- (i) 向關連人士購入一家公司或一項業務，該關連人士就該公司或業務的財務表現作出的保證盈利資料(第14A.63條)；
- (j) 股份期權計劃(第17.07、17.08及17.09條)；
- (k) 在適用情況下，發行人涉及礦業業務的持續披露責任(第18.14至18.17條)；
- (l) 投資公司的持續披露責任(第21.12(1)條)；
- (m) 公開權益資料(《第5項應用指引》)；及
- (n) 《企業管治守則》須予以披露的資料(附錄十四第B.1.5段(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第C.1.4段(討論及分析集團表現))或解釋偏離行為的理由。

7. 上市發行人在財務報表內必須載有根據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準則規定的分部資料：—[已於[日期]刪除]

-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 (3)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或
- (4)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8. (1) 對於那些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有關年度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披露有關交易的詳情。
- (2) 如上市發行人在其年度報告中，根據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適用會計準則，列載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詳情時，須具體闡述該交易是否歸入《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視屬何情況而定）。上市發行人亦須確認是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9. 上市發行人須在其財務報表中說明：
- (1) 每家附屬公司的名稱、其主要業務所在國家、以及其註冊或成立的國家；如屬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則須說明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法人類別（例如：合同式合營公司或合作式合營公司）；及
- (2) 每家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的詳情。
- 9.1 就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凡文中提及“證券”之處，即指“證券*”。
- 9.2 如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數目太多，則有關說明只須包括以下附屬公司的詳情，即董事認為對集團的淨收入有重大貢獻的，或持有集團資產或負債一重大部份的。
10. 對於在有關會計年度內涉及本身的證券或其附屬公司的證券之交易，上市發行人須刊載：
- (1)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所發行或授予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的類別、數目及條款等詳情，以及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因該項發行或授予而獲得的收益；

- (2) 任何人士根據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間發行或授予的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行使轉換權或認購權的詳情；
- (3)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贖回或購回或註銷其可贖回證券的詳情，以及該等證券在資產負債表有關會計年度結算日當天尚未贖回的證券數額；及
- (4)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在該會計年度內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上述說明須包括上市發行人購回、出售或贖回該等證券所支付或收取的價格總額，並應區別：
 - (a) 在本交易所；
 - (b) 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
 - (c) 通過私人安排；及
 - (d) 通過公開要約

購回或出售的證券。

有關說明亦須區別由上市發行人購回（並因而註銷）的上市證券，以及由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購回的上市證券；

10.1 就中國發行人或是有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而言，凡在第10(1)至10(4)分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中提及證券之處，即指“證券”。*

11. 上市發行人如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但並非按持股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而且該項發行並未徵得其股東的特別批准，則須說明：
 - (1) 發行證券的原因；
 - (2) 發行的股本證券的類別；
 - (3) 就每類股本證券而言，發行的數目及其面值總額（如有）；
 - (4) 每張證券的發行價；

- (5) 上市發行人從每張證券可得的淨價；
- (6) 如獲分配證券者少於 6人，則列明各人的姓名或名稱；如獲分配證券者為6人或6人以上，則對該等人士作一整體性的簡介；
- (7) 有關證券在訂定發行條款當日（列明日期）的市價；及
- (8) 所得款項的用途。

11.1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本段中提及證券之處，即指“證券”。*

12. 上市發行人應提供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短的個人資料。此等資料包括姓名、年齡、其於上市發行人或該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其於上市發行人或該集團的服務年資，以及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品格的其他資料（如業務經驗）。倘任何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有以下任何一種關係者，須予披露該等關係。此等關係為：配偶；與該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同居儼如配偶的人；任何親屬關係如任何年齡的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倘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為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以及該公司擁有上市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而此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發行人披露，則此事實須予披露。

12.1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應負責決定哪些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為高層管理人員。高層管理人員可包括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其他科、部門或營運單位的主管。

12.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本段中提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處，也包括監事。

- 12A. 有關在會計年度內由上市發行人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其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任何一項獨立指引，上市發行人須披露其認為或視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的理由。
- 12B. 上市發行人須確認其是否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以及其是否仍然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13. 上市發行人須列載與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他人士的權益有關的資料如下：

(1) 在第13(2)分段的規限下，說明在資產負債表有關會計年度結算日當天，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發行人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

(a) 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或

(b) 如依據《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上市發行人及本交易所一樣（就此分段而言，有關規定被視為同樣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監事，適用程度一如董事）；或

(c) 如無上述權益，或無授予或行使上述權利，應如實說明；

但如本交易所認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的相聯法團的數目太多，以致遵從本段規定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對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且篇幅過分冗長，則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同意修改或豁免須遵從本段有關披露於相聯法團的權益或淡倉的規定；及

(2) 根據第13(1)分段的規定作出說明時，須註明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所屬的公司、證券類別及數目。但在下述情況下，則毋須披露有關資料：

(a) 如董事在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僅以非實益的方式、及為持有所規定的資格股而持有，則毋須披露該項權益；

(b) 如董事在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非實益權益，而該項權益僅為根據一項有效而在法律上可予執行的信託聲明書（該信託以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或上市發行人為受益人）持有股份，且其唯一目的在於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的股東，在此情況下，則毋須披露該董事擁有的非實益權益。

13.1 如因董事持有的證券屬資格股，而根據本段所述的例外情況，該證券權益並未予以披露，則須作一項一般聲明，說明董事持有資格股。

- (3) 說明在有關會計年度結算日當天，上市發行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在上市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錄者；此外，並須說明有關權益及淡倉的數額。如並無該類權益及淡倉記錄在登記冊內，則應如實說明；及

13.2 就第13(2)及(3)分段而言，如任何權益出現重疊擁有的情況，應詳加說明。

13.3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

(a) 凡在第13(1)至13(3)分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中提及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處，也包括監事；

(b) 凡在第13(1)至13(3)分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中提及證券之處，即指“證券*”。

14. 如有董事擬在下次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則上市發行人須說明有關服務合約尚未屆滿的期間（該等合約屬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者）。如無該等服務合約，則如實說明。

14.1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本段中提及董事之處，也包括監事。

- 14A. 上市發行人須列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69條而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則的服務合約的詳情。

15. 上市發行人須列載其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在會計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生效者）的詳情（性質及範圍）。如無該類交易、安排或合約，則如實說明。

15.1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本段中提及董事之處，也包括監事。

15.2 “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transaction, arrangement or contract of significance*）是指就任何交易計算出來的百份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是1%或1%以上。

15.3 儘管附註15.2已註明有關百分比的規定，但若不列某項交易、安排或合約的詳情會改變或影響到依賴有關資料的人士所作的判斷或決定，則該交易、安排或合約即被視為屬上市發行人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15.4 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具有《公司條例》第486條給予的涵義。

16. 上市發行人須列載：

(1)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所訂的重要合約詳情；

16.1 就本分段及第16(2)分段而言，“控股股東”（controlling shareholder）指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

(i)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或有能力控制組成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的股東；

(ii) （在其他情況下）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

或有能力控制組成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的股東。

(2) 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詳情；

16.2 參閱附註15.2及16.1。

17. 上市發行人須提供有關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的詳情。

17.1 如股東已同意放棄將來的股息，則除了說明有關詳情外，還須一併說明在過去一個會計年度內應付股息的詳情。如上市發行人在有關的曆年內曾就每股股份派付若干股息，而股東放棄的股息數目不大，則可不予披露。

18. 如財務報表所載的淨收入與上市發行人曾發表的盈利預測有重大差異，則上市發行人應解釋差異的原因。
19. 上市發行人須以比較表的形式，載列在過去五個會計年度內，集團已公布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摘要。如有關業績與資產負債表並非按一致的基準編製，則須在摘要內作出解釋。
20. 海外發行人或中國發行人須說明（如屬適用）上市發行人註冊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並無優先購買權；
- 20.1 *如上市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而該證券交易所並沒有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並且上市發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受該等權利所規限，則上市發行人或其主要附屬公司進行下列證券發行以換取現金，而導致上市發行人股東所佔權益的百分比受到重大攤薄時，本交易所預期其發行條款將不可能會重大減損股東權益的價值。上述的證券發行是指發行股份、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文中提及證券之處，即指“證券*”。*
21. 海外發行人或中國發行人須列載使其上市證券的持有人能夠取得稅項減免所需的資料，而有關的稅項減免是因其持有該等證券而享有的。
22. 上市發行人須於財務報表內列載有關貸款及借款的資料，+
- (1)——除非上市發行人為銀行，否則須提供有關貸款及借款的分析，即在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當天，其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和其他借貸，以及此兩項的總金額：
- (a) 即期或一年內；
- (b) 一年以上，但未超過兩年的期間；
- (c) 兩年以上，但未超過五年的期間；及
- (d) 五年以上+。
- (2)——說明在有關會計年度內撥作資本的利息數額+。

23. 如上市發行人持作發展及／或出售、或投資之用的物業的任何百份比率(按第 14.04(9)條所界定)超過5%，則上市發行人須載列下列資料：

(1) 如物業持作發展及／或出售之用：

- (a) 載列足以識別該物業的地址，一般應包括郵政地址、地段編號，以及物業在其司法管轄區有關政府部門內登記的其他名稱；
- (b) 如該物業尚在興建，說明在年度報告日期當天的完工程度；
- (c) 如該物業尚在興建，說明預計的竣工日期；
- (d) 說明現時的用途(例如：用作店舖、辦公室、工廠或住宅等)；
- (e) 說明物業的地盤及樓面面積；及
- (f) 說明集團佔該物業權益的百分比。

(2) 如物業持作投資之用：

- (a) 載列足以識別該物業的地址，一般應包括郵政地址、地段編號，以及物業在其司法管轄區有關政府部門內登記的其他名稱；
- (b) 說明現時的用途(例如：用作店舖、辦公室、工廠或住宅等)；及
- (c) 說明該物業是以短期、中期抑或長期租賃契約持有；如物業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說明是否屬永久業權。

但如上市發行人的物業數目太多，則只須包括董事認為重大的物業的詳情。

24. 發行人須在其財務報表具名載列下述有關現任及離任董事的薪酬的資料：

- (1) 會計年度內的董事袍金金額；
- (2) 董事的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非現金利益金額；
- (3) 在會計年度內，為現任董事或離任董事所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金額；

- (4) 在會計年度內，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或集團內成員公司自行酌定的、或按其業績計算的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花紅金額（不包括下列(5)及(6)項披露的款額）；
- (5) 在會計年度內，為促使董事加盟或在董事加盟上市發行人時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款項金額；以及
- (6) 在會計年度內，為補償董事或離任董事因其失去作為上市發行人集團內成員公司董事的職位或其他管理人員職位而已支付或應付予他們的款項金額，該等款額應區分合約訂明應付的款項及其他款項（不包括上述(2)至(5)項披露的款額）；

24.1 上述第(2)至(6)分段(包括首尾兩分段)所要求分析的款額，為根據《公司條例》~~第161(1)條~~第383(1)(a)至(c)條(包括首尾兩分段)要求上市發行人在財務報表內披露的款額。

24.2 如董事按合約規定享有固定款額的花紅，則該花紅在性質上多屬基本薪金，因此須按上述第(2)分段的規定予以披露。

24.3 除了酌情花紅之外，董事按合約規定享有而並非定額的所有花紅，以及釐定該筆花紅金額的準則，須按上述第(4)分段的規定予以披露。

24.4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文中提及的董事或離任董事之處，也指及包括監事或離任監事（視何者適用而定）。

24.5 第24段所提述的「董事」包括並非董事的行政總裁。

24A. 上市發行人須載有有關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的詳情。

24A.1 如董事已同意放棄將來的薪酬，則除了說明有關詳情外，還須一併說明在過去一個會計年度內應計薪酬的詳情。無論薪酬來自上市發行人、其附屬公司或其他人士，本規定均屬適用。

24B. 上市發行人須載有下述有關集團薪酬政策的資料：

- (1) 概述薪酬政策以及集團任何長期的獎勵計劃；以及

(2) 釐定支付予其董事薪酬的準則。

25. 發行人須在其財務報表內披露會計年度內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資料。就此而言，薪酬並不包括已付或應付予該名人士的銷售佣金。如該五名人士均為董事，而本段所需資料已在董事薪酬項下予以披露，則只須就此作出適當聲明，毋須再作其他披露。如有一名或一名以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並未列入董事薪酬一項，則須披露下列資料：

- (1) 會計年度內的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非現金利益總額；
- (2) 在會計年度內所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
- (3) 在會計年度內，由發行人、集團或集團內成員公司自行酌定的、或按其業績計算的已支付或應付予該高薪人士的花紅總額(不包括下列(4)及(5)項披露的款額)；
- (4) 在會計年度內，為促使該高薪人士加盟或在該高薪人士加盟發行人或集團時已支付或應付予該高薪人士的款項總額；
- (5) 在會計年度內，為補償該高薪人士因其失去發行人集團內成員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員職位而已支付或應付予他們的款項總額，該等款額應區分合約訂明應付的款項及其他款項(不包括上述(1)至(3)項披露的款額)；及
- (6) 有關高薪人士薪酬(按上述(1)至(5)項所支付的款項)等級的分析，說明獲支付各級薪酬的高薪人士人數；其薪酬等級，港幣0元至100萬元為第一級，100萬元以上的，則每級最高限額為港幣50萬元的整倍數，而每級首尾相差港幣499,999元。

25.1 毋須披露獲最高薪酬的個別人士的身份，除非該名人士是發行人的董事。

26. 除相關會計準則所規定的披露資料外，上市發行人須披露下述有關退休金計劃的資料如下：

- (1) ~~該集團施行的主要計劃(一個或以上)的性質(即不論其為界定利益計劃抑或界定供款計劃)；~~

- (12) 簡要說明如何計算供款或該利益計劃的資金來源；
- ~~(3) 僱主在會計年度計入損益表的退休金費用；~~
- (24) 如屬界定供款計劃，則載列有關僱主是否可以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如屬可以動用，則列出該年度內所動用的數額及截至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可用作該項用途的數額；及
- (35) 如屬界定利益計劃，載列最近期由獨立精算師以該計劃持續運作為基礎而作出的正式評估報告的要點（評估日期不得早於帳目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期前三年）或其後就該計劃作出的正式獨立審核報告的要點。其中須披露下列資料：
- (a) 精算師的姓名（名稱）及資格，採用的精算方法和主要假設的簡要說明；
 - (b) 在進行評估或審核當日，該計劃中資產的市值（除非該資產由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則可免除此項資料）；
 - (c) 以百分比表示的供款水平；及
 - (d) 就上述(c)所示的任何重大盈餘或不足作出評論（包括不足的數額）。
27. 如發行人曾（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對物業權益或其他有形資產進行評估，並把該等評估載列於其首次公開招股的招股章程內，而且，發行人於上市後發表的首份年度帳目財務報表中，有關資產並沒有按有關估值數額（或其後的估值數額）列帳，則發行人必須於上市後首份年報中披露以下額外資料：
- (1) 招股章程所載的物業或其他有形資產的有關估值數額；及
 - (2) 假如該等資產以有關估值數額（或其後的估值數額）列帳，損益表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將須披露額外扣除的折舊額（如有）。
28. 上市發行人（不論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立）須根據《公司條例》及附屬法例的下列條文作出披露：

- ~~(1) 附表10；~~
- ~~(2) 第128條（附屬公司詳情）；~~
- ~~(3) 第129條（投資詳情）；~~
- ~~(4) 第129A條（最終控股公司詳情）；~~
- ~~(5) 第129D條（董事會報告內容）；~~
- ~~(6) 第161條（董事薪酬）；~~
- ~~(7) 第161A條（同期相應數字）；~~
- ~~(8) 第161B條（提供予公司高級人員的貸款）；~~
- ~~(9) 第162條（董事在合約中的利益）；及~~
- ~~(10) 第162A條（管理合約）。~~

(1) 於財務報表

(a) 第383條 — 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董事薪酬等的資料；

(b) 附表4 — 有關以下方面的會計披露：

(i) 第1部(1)：獲授權貸款的總額；

(ii) 第1部(2)：周年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財務狀況表；

(iii) 第1部(3)：附屬企業的財務報表須載有關於最終母企業的詳情；

(iv) 第2部(1)：核數師的酬金；及

(c)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及

(2) 於董事報告

(a) 第390條 — 董事報告的內容：一般規定；

(b) 第470條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c) 第543條 — 披露管理合約；

(d) 附表5 — 董事報告的內容：業務審視；及

(e)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28.1 董事須遵守《公司條例》第388條擬備董事報告，董事報告須根據《公司條例》第391條經批准及簽署。

28.2 《公司條例》第390(3)(b)條規定公司須披露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姓名，儘管上述本分段2(a)的披露規定，非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不是必需披露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姓名。

29. 上市發行人須說明其截至資產負債表其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1) 如為香港發行人，須根據《公司條例》第79B291、297及299條的規定計算；及
- (2) 如是其他情況，則須根據適用於上市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定條文的規定計算；如無該等條文，則根據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30. 上市發行人須說明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有沒有更換核數師。

31. 上市發行人須列出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主要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資料如下：

- (1) 最大的供應商所佔的購貨額百分比；
- (2) 五個最大的供應商合計所佔的購貨額百分比；
- (3) 最大的客戶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營業額或銷售額收入百分比；
- (4) 五個最大的客戶合計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營業額或銷售額收入百分比；
- (5) 有關任何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的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股本者），在上述(1)至(4)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 (6) 如按上述第(2)項披露者少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披露上述第(1)、(2)及(5)項（有關供應商）所需的資料；及
- (7) 如按上述第(4)項披露者少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披露上述第(3)、(4)及(5)項（有關客戶）所需的資料。
- 31.1 如上市發行人的業務全部或部份與供應任何物品或服務有關，則第31分段均屬適用。如為服務業務，客戶可包括上市發行人的顧客。
- 31.2 如與消費物品有關，客戶應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上市發行人的業務包括批發或零售業者則除外。在其他情況下，客戶均指最終客戶。
- 31.3 供應商主要是指那些為上市發行人提供其業務所特定需要的，以及維持其運作所經常需要的物品或服務的供應商，但不包括下述供應商，即其提供的物品或服務可從多個供應商處以相近價錢獲得、或可隨時獲得（例如水、電等）。尤其對提供財務服務的上市發行人（如銀行及保險公司）而言，由於披露供應商的資料價值有限或並無價值，因此這些上市發行人可無需披露供應商的資料。
- 31.4 如上市發行人對於第31分段的規定是否適用有疑問，必須徵求本交易所的意見。
32. 上市發行人須在其年報中另行載列有關集團會計年度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說明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有關內容須強調該會計年度內業務的趨勢，並列出重大事件或交易。上市發行人董事至少應就下列事項加以評論：
- (1) 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這可包括對截至資產負債表有關期間結算末日的借款水平、借款需求的季節性、借款到期償還概況、承諾的借款額等方面的評論。涉及資本開支承諾及授權的集資需求，亦可提及；

- (2) 集團資本結構情況，包括債務到期償還及責任到期須履行的概況、使用的資本工具類別、貨幣及利率結構。評論範圍可涉及：
- (a) 資金來源和運用，以及為加強財務控制而制訂的財政政策及目標；
 - (b) 借貸、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單位；
 - (c) 按固定息率所作的借貸有多少；
 - (d) 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以及
 - (e) 外幣投資淨額以貨幣借貸及／或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的程度；
- (3) 集團的訂貨情形（如適用），以及發展新業務的前景，包括已推出或公佈的新產品及服務；
- (4) 所持的重大投資以及該等投資在會計年度內的表現和前景；
- (5) 在會計年度內進行的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的詳情；
- (6) 對董事會報告及帳目所提供的分類資料作出評論。這可涉及行業類別的變化、行業內部的發展及它們對有關行業業績的影響。這方面亦可包括市況的變化、已推出或公佈的新產品及服務及它們對集團業績的影響、營業額收入及邊際利潤的變化；
- (7) （如適用）有關僱員的人數及薪金、薪金政策、花紅及認股期權計劃，以及培訓計劃的詳情；
- (8) 集團資產押記的詳情；
- (9) 集團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詳情，並預計在未來一年如何就上述計劃融資；

32.1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有責任根據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營運及財政表現去釐定甚麼投資或資本資產為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重大程度對各個上市發行人也不盡相同，需視乎其財政

表現的情況、資產的多少及市值的大小、業務營運的性質以及其他因素而定。某項事件，對規模較小的上市發行人的業務及事務而言雖然屬於“重大”，但對大規模的上市發行人而言則通常也不算重大。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是最能決定何謂重大的一方。本交易所也明白，有關資料披露的決定需涉及仔細而主觀的判斷，同時，本交易所鼓勵上市發行人在不肯定應否披露若干資料時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 (10) 資本與負債的比率；

32.2 上市發行人應披露計算資本與負債的比率之基準。

- (11)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及

- (12) 或有負債（如有）的詳情。

32.3 如本段所規定的上述資料已於第28段所須的董事報告的業務審視中披露，則毋須額外披露。

33.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附表10第III部條文給予的權益。[已於[日期]刪除]
34. 發行人須就有關集團載有一份由董事會就其企業管治常規獨立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須至少就有關年報所述會計期間載有附錄十四第G至P段所規定的資料。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發行人可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提述載於年報的有關資料。任何此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企業管治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 34A. 上市發行人須聲明其公眾持股量是否足夠。有關聲明所根據的資料，應以上市發行人在年度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以得悉、而其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作為基準。

財資企業集團

35. ~~如上市發行人被視為財資企業集團（如以下第36段所界定的），則上市發行人除須遵守前文各段的規定以外，也須在其年度報告中至少包括下文第35(1)至35(4)分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載述的資料。第35(1)至35(3)分段所規定的資料應包括在財務報表內。[已於[日期]刪除]~~

~~(1)——損益表~~

- ~~(a)——利息收入；~~
- ~~(b)——利息開支；~~
- ~~(c)——外幣買賣所得收益減虧損；~~
- ~~(d)——證券買賣或其他證券投資所得收益減虧損；~~
- ~~(e)——其他買賣活動所得收益減虧損；~~
- ~~(f)——衍生產品所得收益減虧損；~~
- ~~(g)——壞帳及呆帳準備金撥備；~~
- ~~(h)——出售投資證券或出售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所得收益減虧損；~~
- ~~(i)——就持至到期的證券及投資證券所作的撥備，或就持至到期的證券及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所作的撥備；及~~
- ~~(j)——營業利潤（按產品及部門劃分）。~~

~~(2)——資產負債表~~

- ~~(a)——現金及短期資金（按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短期通知存款及短期國庫券（如適用）等加以分類）；~~
- ~~(b)——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或其他證券投資（證券投資應區別股本證券和債務證券，並按上市與非上市兩類列出。對所列出的類別，應予以分析如下：持至到期的證券、投資證券、其他證券投資、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如適用）。此外，上市證券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市值亦應予以披露）；~~
- ~~(c)——墊款及其他帳目（按向客戶的墊款、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墊款、累計利息及其他帳目、呆壞帳撥備以及有關的證券抵押品等加以分類）；~~
- ~~(d)——持至到期的證券及投資證券，或持至到期的證券及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並予以分類為下列各項：持至到期的證券、投資證券、其他證券投資、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就這分類，再各自按發行人類別劃分：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公營機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企業機構；其他）。此外，上市證券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市值亦應予以披露；~~

- ~~(e) 已發行債務證券；~~
- ~~(f) 其他帳目及撥備，例如有關租賃、出售及購回協議以及遠期合約的責任（如屬重大，則另加以分析）；及~~
- ~~(g) 下列資產及負債（金額不重大者除外）的到期分析：~~

~~資產——~~

~~向客戶的墊款
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額
所持有的存款證
債務證券（並將包括在下列證券類別的債務證券作出分析：持至到期的證券、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或其他證券投資，以及投資證券或非作買賣用途證券等類別）~~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客戶的往來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及其他存款
已發行的存款證
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3) 資產負債表外的項目~~

- ~~(a) 或有負債及承擔；~~
- ~~(b) 衍生工具（並將之分為與匯率合約有關及與利率合約有關兩類；此外，每類重要的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均應歸類為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或作對沖用途的衍生工具）；~~
- ~~(c) （如適用）其或有負債及承擔、匯率合約、利率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如有）的信貸風險加權總額；及~~
- ~~(d) 其匯率合約、利率合約及其他衍生合約（如有）的重置成本總額。~~

~~第35(1)至35(3)分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規定列載的資料，可載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視何者適用而定）內，或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內。~~

~~(4) 補充資料~~

~~(a) 風險管理~~

~~說明業務所產生的主要風險類別，其中包括（如適用）其買賣賬冊所產生的信貸、利率、匯率及市場風險；同時亦應說明本身用以衡量、監察及控制此等風險以及管理其中所需資金方面所用的政策、程序（包括對沖政策）及監控措施。~~

~~(b) 分項資料~~

~~若在某地域的財務業務佔上市發行人整體業務的10%或10%以上，則該部份的業務須按行業予以進一步分析。~~

~~35.1 上市發行人應在其會計政策附註或財務報表的其他附註中提供充份的說明，讓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得以了解重要項目在財務報表內的處理方法。~~

~~35.2 上市發行人必須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所載的分部資料規定，提供第35(4)(b)段所規定的資料。~~

~~35.3 上市發行人必須根據第7段，提供第35(1)(j)段所規定的資料。~~

~~35.4 本段所載各項的含意，與香港金融管理局不時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中所訂明者相同。~~

36. ~~只有在下述情況下，上市發行人方會被視為上文第35段所指的“財資企業集團”（Financial Conglomerate）：~~[已於[日期]刪除]

~~(1) 其財務業務的任何百份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界定）超過5%。為釋疑起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的資產百分比率，是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上市發行人須把其財務業務的總資產，與集團的總資產相互比較。《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的收益比率及盈利比率，是指上市發行人須把其在報告所述期間的財務業務的收益與盈利，與集團的收益與盈利比較。~~

~~(2)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其財務業務的資產總值超過10億港元，或客戶存款加公眾人士持有的金融工具總額超過3億港元。~~

~~36.1 就本段而言，財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提供有關證券的諮詢服務、商品交易、槓桿式外匯買賣、保險活動以及放債等業務。~~

附於中期報告的資料

37. 除非有關會計年度為期6個月或以下，否則上市發行人須就該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編製中期報告。銀行則另須遵守附錄十五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有關中期報告的披露規定。此等中期報告的內容須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 ~~(1) 資產負債表，當中至少載有最近一次發表的周年資產負債表上所呈列資產、負債及股本的各個主要組成部份；~~
- ~~(2) 損益表，當中至少載有最近一次發表的周年損益表上所呈列收入與支出的各個主要組成部份；~~
- ~~(3) 現金流量表，當中至少載有最近一次發表的周年現金流量表上所呈列現金流量的主要小計數額；~~
- ~~(4) 權益變動報表；~~
- ~~(5) 上述(1)至(4)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所提及的報表的數字與過去同期數字的比較；及~~

~~37.1 如上市發行人建議更改其會計年度，則須就中期報告所應涵蓋的期間徵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37.2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中期報告內的比較數字應為對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的資產負債表上所列示的項目。~~

~~37.3 就以2000年7月1日或其後日期作結算日的會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而言，首份載於中期報告的現金流量表可毋須列載對上一個會計年度同一段期間的比較數字。凡涉及以2001年7月1日或其後日期作結算日的會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內的現金流量表須披露比較數字乃屬強制性規定。~~

(6)——會計政策及註釋

37.24 上市發行人在中期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應與其周年財務報表中採用的相同，但如在中期報告期間生效的某會計實務準則有規定須變更會計政策的則除外。已一直採用並已在其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內（如屬新上市發行人，其招股章程內）披露的會計政策，可在中期報告中略去，但如會計政策有任何重大變更，包括某會計實務準則所規定的，即應作出披露及解釋變更會計政策的原因。

38. 除非在中期報告期間所發出的某會計實務準則有規定須變更會計政策，否則，上市發行人在編制其中期報告時，必須按照其在編制最近期發表的周年財務報表（如屬新上市公司，其招股章程）時所採用的同一套會計政策。如有任何重大偏離該等會計準則的情況，上市發行人即須在中期報告內說明有關偏離的詳情以及解釋偏離的原因。上市發行人在編制其半年度報告時，應遵守其在編制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有關中期報告的規定。

38.1 董事對中期報告的數字須負全責，須確保有關數字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符合一致。如有關會計政策或計算方法已經更改，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中期報告內說明有關改變的性質及影響。若更改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影響不能量化，又或影響不大，亦須如實說明。

39. 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必須審閱中期報告。若審核委員會對中期報告內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或對根據上文第38段所作的說明不表同意，中期報告內必須詳細披露不同意的情况；

39.1 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負責決定審閱的範圍及程度。審閱中期報告時，審核委員會可參照有關中期財務報告審閱事宜的審計準則及審計指引作為指引。

40. 上市發行人須在其中期報告內列載下列資料：

(1) 除非上市發行人為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否則須提供第4段所述有關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及和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最起碼資料。如上市發行人為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則須遵守附錄十五有關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的披露規定；

40.1. ~~根據倫敦及香港大律師向本交易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公司條例》（第32章）第129C(3)條僅涉及經審計的年度資產負債表，該條文並不適用於任何中期資產負債表。[已於[日期]刪除]~~

(2) 有關集團在中期報告涵蓋期間內的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包括第32段所列的所有事宜。討論內容須包括投資者用以評估集團業務及盈利（或虧損）趨勢所需的任何重要資料；此外，須指出在有關期間曾影響集團業務及盈利（或虧損）的任何特別因素；並須就上一會計年度的同期數字作一比較，且須盡量說明上市發行人在該會計年度的前景。有關討論或可只集中於集團自最近期刊發年報以來在業績表現上的主要變動，若有關第32段所列事宜的現有資料與最近期刊發年報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則只須作表明此意的說明，不須另作額外披露；及

~~(3) 如屬財資企業集團（按第36段所界定），則須提供第35段規定的所有資料。如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認為，買賣賬冊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並非重大，則須作表明此意的說明，而第35(4)(a)分段所規定的資料或可毋須披露；及~~

(34) 有助於合理瞭解中期業績而必須的補充資料。

40.2 本交易所如認為將某些特定資料公開，會有違公眾利益，或對上市發行人造成嚴重損害，則可批准上市發行人在中期報告內省略該等資料。本交易所只會在確信省略該等資料不會在有關事實及情況方面誤導公眾（該等事實及情況是評估有

關證券所必須知悉的)，才會作出上述批准。至於申請上述豁免時所基於的事實是否準確及是否相關，概由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負責。本交易所可根據上述理由，或在其認為必需或適當時，批准上市發行人在中期報告內省略任何其他資料。

40.3 中期報告中須載入《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規定的以下資料：

- (a)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第13.20條）；
- (b)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第13.21條）；
- (c)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第13.21條）；
- (d) 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第13.21條）；
- (e) 發行人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第13.22條）；
- (f) 與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和由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作出的資料提供（第13.51B(1)條）；
- (g) 股份期權計劃（第17.07及17.08條）；
- (h) 礦業公司的持續披露責任（第18.14條）；
- (i) 投資公司的持續披露責任（第21.12(2)條）；及
- (j) 公開權益資料（《第5項應用指引》）。

41. 中期報告須列載：

- (1) 在中期報告涵蓋期間內，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其證券的詳情（如第10(4)段所載一樣）；

41.1 就中國發行人或其有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的上市發行人而言，凡在第10(4)分段中提及證券之處，即指“證券*”。

- (2) 在中期報告涵蓋期間結束時，第13段所述的每名人士在上市發行人或其相聯法團的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中所佔的權益。

41.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

(a) 凡在第13段中提及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處，也包括監事；

(b) 凡在第13段中提及證券之處，即指“證券*”。

42.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附表10第III部條文給予的權益。[已於[日期]刪除]~~
43. 如中期報告所載的會計資料未經審計，須如實說明。如中期報告所載的會計資料已經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審計，則須在中期報告內全文載錄該核數師報告，包括其所作出的任何保留意見。
44. 上市發行人須在中期報告內載有下述有關集團的資料：
- (1) 說明上市發行人在中期報告所述會計期間有否遵守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如有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行為，須就該等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
- (a) 就每項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或
- (b) 在合理及適當的範圍內，可提供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詳細說明任何轉變，並就未有在該年報內申報的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任何此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中期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 (2) 有關《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說明在中期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
- (a) 上市發行人是否就董事的證券交易，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的行為守則；
- (b)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其董事是否已遵守或是否有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及

- (c) 如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的情況，則須說明有關未有遵守的詳情以及解釋上市發行人就此所採取的任何補救步驟。
- (3) 未有遵守（如有）《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的詳情，以及就未能分別按有關規定，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解釋上市發行人所採取的補救步驟；以及
- (4) 未有遵守（如有）《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詳情，以及解釋上市發行人因未有遵守設立審核委員會的規定而採取的補救步驟。

會計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須附載的資料

4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業績初步公告；公告最低限度須包括以下資料：

- (1) 除非上市發行人為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否則須刊載第4段載列的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及和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資料，當中包括該會計年度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連同上一個會計年度的比較數字），以及該會計年度結束時的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連同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的比較數字）。如上市發行人為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則須遵守附錄十五關於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的披露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包括有關收入營業額、稅項、每股盈利及股息的附註，以及董事認為有助對該年度業績作出合理瞭解而必須的其他附註。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須確保在初步業績公告中刊載的資料與年度報告刊載的資料一致（見第45A段）；

45.1 根據本45段，上市發行人毋須在該會計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列載《公司條例》第129C條或有關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條文所指的經審計資產負債表。然而，在初步業績公告中載列的財務資料須與核數師協定同意。此舉不會影響上市發行人對《公司條例》中適用的有關資產負債表的責任。倘上市發行人在其初步業績公告中列載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即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條例，包括適用於上市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定條文。[已於[日期]刪除]

- (2)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有關年度內的任何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3) 業務檢討評論，包括以下各項：
 - (a) 公平檢討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在會計年度內的業務發展，以及在年度結束時的財務狀況；
 - (b) 自會計年度結束後發生的對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事件的詳情；以及
 - (c) 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日後可能的發展；
- (4) 上市發行人董事認為可以合理瞭解有關年度業績而必須的補充資料；
- (5) 說明上市發行人有否遵守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亦須披露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並就該等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上市發行人可提述載於上一份中期報告或在上一份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概括說明刊發該報告後的任何轉變，作為提供有關資料的方式。任何此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
- (6) 說明上市發行人審核委員會是否已經審閱年度業績；
- (7) 如上市發行人的年度財務報表內載列的核數師報告有可能附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不論是否亦可能附有保留意見），則須提供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的詳情；以及

(8) 如會計政策有任何重大改變，須說明有關情況；及

45.2 上市發行人須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除非會計政策的改動須按於會計年度內生效的會計標準規定。

(9) 如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前期調整，須如實說明。

45.3 會計年度指上市發行人財務報表涵蓋的期間，即使該段期間並非一個曆年。

45A. 如在特殊的情況下，由於在公告刊發之日至完成核數期間的事態發展，有需要修訂上市發行人業績初步公告所載的資料，上市發行人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有關公告通知公眾。該公告須提供對已刊發業績初步公告內容作出變動的詳情，包括對已刊發的上市發行人的財務資料所造成的影響以及造成有關變動的原因。

45A.1 本交易所不預期上市發行人的初步業績公告所載的資料與經審計業績所載的資料，有任何重大或實在差異。

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

4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的初步業績公告；公告須至少列載下列資料：—

(1) 除非上市發行人為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否則須刊載第4段載列的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及和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資料，當中包括該中期期間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連同上一個會計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以及該中期結束時的財務狀況表（連同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的比較數字）。如上市發行人為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則須遵守附錄十五關於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的披露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包括有關收入、營業額、稅項、每股盈利及股息的附註，以及董事認為有助對該段財政期間的業績作出合理瞭解而必須的其他附註。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須與上市發行人的中期報告全文所載相同；

46.1 本交易所獲知，《公司條例》（第32章）第129C(3)條只涉及經審計的年度資產負債表。第129C(3)條並不適用於任何中期資產負債表。[已於[日期]刪除]

- (2)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2有關期間內的任何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3) 業務檢討評論，包括以下各項：
 - (a) 公平檢討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在會計期間內的業務發展，以及在期間結束時的財務狀況；
 - (b) 自會計期間結束後發生的對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事件的詳情；以及
 - (c) 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日後可能的發展，包括上市發行人對本會計年度的展望；或

倘自最近期年度報告刊發後，上述事宜並無重大變動，則只須就此發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 (4) 說明上市發行人有否遵守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亦須披露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並就該等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上市發行人可提述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概括說明刊發該年報日期以後的任何轉變。任何此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
- (5) 有助於合理瞭解6個月期間業績而必須的補充資料；
- (6) 說明外聘核數師或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是否已經審閱中期業績；

- (7) 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對上市發行人已採用的會計處理手法有任何不同意見的詳情全文；
- (8) 如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已經審計初步中期業績公告內所載的會計資料，而上市發行人中期財務報表內載列的核數師報告為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不論是否亦附有保留意見），則須提供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的詳情；
- (9) 如會計政策有任何重大變動，須說明有關情況一；及

46.2 上市發行人的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須與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除非會計政策的改動須按於中期期間內生效的會計標準規定。

- (10) 如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前期調整，須如實說明。

上市文件須附載的資料

- 47. 如擬將證券上市的發行人並無已上市的股本，則除上市文件附錄一A所指定的項目外，還須列載：

- (1) 第2段所載的財務報表；及

47.1 如新申請人的集團架構在會計師報告涵蓋期間及之後（但在新申請人擬上市日期之前）出現重大變動，則新申請人應就上市文件內現金流量表的内容及呈列形式，盡快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 (2) 有關集團在會計師報告涵蓋期間內（在第32段所列事項方面）的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一；及

- ~~(3) 如新申請人視為財資企業集團（按第36段所界定），則須提供第35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如新申請人的董事認為，買賣賬冊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並非重大，則須作表明此意的說明，而第35(4)(a)分段所規定的資料或可毋須披露。~~

通函須附載的資料

- 48. 在符合第11.09、14.67、14.69 及14A.64 條的規定下，通函除載有附錄一B所指定的項目外，還須列載：

- (1) 第2段所載的財務報表；及
48.1 如上市發行人所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的集團架構，在會計師報告涵蓋期間出現重大變動，則上市發行人應就上市文件內現金流量表的內容及呈列形式，盡快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 (2) 有關上市發行人所購的業務或公司，在會計師報告涵蓋期間（在第32段所列事項方面）的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及
- ~~(3) 如上市發行人視為財資企業集團（按第36段所界定），則須提供第35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如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認為，買賣賬冊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並非重大，則須作表明此意的說明，而第35(4)(a)分段所規定的資料或可毋須披露。~~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

49.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須遵守附錄十五有關業績初步公告、中期報告及通函的披露規定。~~[已於[日期]刪除]~~

~~49.1 上市發行人應同時注意4.04(3)(b)及4.04(4)(b)規則分項下有關上市文件的披露規定。~~

財務摘要報告

50. 發行人的財務摘要報告必須符合《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的披露規定。發行人須於財務摘要報告披露下列資料：
 - (1)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會計年度內的任何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及
 - (2) 一份由董事會就其企業管治常規獨立編制的《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須至少就有關年報所述會計期間載有附錄十四第G至P段所規定的資料。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此《企業管治報告》可以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摘要形式載列，並可同時提述載於年報的有關資料。任何此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摘要亦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有關摘要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敘述聲明，說明發行人有否全面遵守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並指出任何有所偏離的情況。

中期摘要報告

51. 上市發行人的中期摘要報告，須至少包括下述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 (1) 第46(1)至(910)段所規定的資料；
 - (2) 未有遵守（如有）《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的詳情，以及就未能分別按有關規定，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解釋上市發行人所採取的補救步驟；
 - (3) 未有遵守（如有）《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詳情，以及解釋上市發行人因未有遵守設立審核委員會的規定而採取的補救步驟；
 - (4) 如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經已審計中期摘要報告所載的會計資料，核數師是否認為中期摘要報告與其取裁自的完整中期報告相符合；
 - (5) 代表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於完整中期報告上簽署的董事姓名；
 - (6) 說明中期摘要報告只提供上市發行人的完整中期報告內的資料及詳情的摘要；
 - (7) 說明有權利人士如何免費索取上市發行人的完整中期報告，而中期摘要報告取裁自該完整中期報告；及
 - (8) 說明有權利人士日後如何通知上市發行人欲取得中期摘要報告，以取代其取裁的完整中期報告。

建議的附加披露內容

52.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在其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下述有關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附加評論：
- (i) 過去五個會計年度的效率指標（如股本收益率，營運資金比率）以及其計算基準；

- (ii) 過去五個會計年度的行業具體比率（如有）以及其計算基準；
- (iii) 討論上市發行人目標、公司策略及推動公司表現的重要因素；
- (iv) 上市發行人的行業及業務的趨勢概覽；
- ~~(v) 討論業務風險（包括已知事件、不明確因素及或會實質影響日後表現的其他因素）及風險管理政策；~~
- ~~(vi) 討論上市發行人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包括有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
- ~~(vii) 討論上市發行人的社區、社會、道德及名聲事宜的政策及表現；及~~
- ~~(viii) 敘述上市發行人與員工、顧客、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而上市發行人的成功有賴於此；及~~
- ~~(ix) 股東進款及股東回報。~~

註52.1：發行人並應注意載於附錄十四第Q至T段所建議的披露事項。

53.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將附錄二十七所列的資料載入年報，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宜與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又或另設報告收載。

註53.1：若另設報告收載有關資料，發行人可自由選擇匯報期，但之後的匯報期應貫徹相同，使有關資料可作比較。然而，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就年報內所涵蓋的同一期間作匯報。

附錄十九

保薦人的聲明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

我們...

根據《上市規則》第 3A.13 條，我們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作出下列聲明：

- (a) 我們已提交《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的須提交予交易所的所有文件，即在該公司刊發上市文件日期當天或之前須予提交的文件，以及與該公司上市申請有關的文件；

...

附錄二十四

標題類別

...

附表 1

公告及通告的標題類別

...

財務資料

向實體提供墊款
董事會召開日期
延遲發表業績公告
股息或分派
末期業績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或作出擔保
中期業績
資產淨值
盈利警告
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前期調整
附帶「保留意見」及／或「修訂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季度業績
附屬公司的業績
修訂已刊發初步業績的資料
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表及報告

...

證券／股本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發出的公告
資本重組

...

附表 2

通函的標題類別

...

證券／股本

資本化發行
更改證券條款或隨附於證券的權利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刊發的文件
交換證券或取代原證券

...